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SHAANXI YULIN ENERGY GROUP CO., LTD.

预案编号：YNJT-YJYA-01

预案版本号：FB-V2024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下册）
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编制单位：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单位：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实施生效日期：2024年4月10日

目 录

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一) 瓦斯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
(二) 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
(三)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
(四) 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6
(五) 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0
(六) 机电、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4
二、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28
(一) 人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0
(二) 发电厂全厂停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36
(三) 电力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0
(四) 垮坝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4
(五) 大型机械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48
(六)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0
(七) 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4
(八) 燃料供应紧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58
三、化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2
(一) 火灾和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64
(二) 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0
(三) 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74
(四) 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	78
(五) 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	82
四、工业贸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6
(一)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88
(二) 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4
(三) 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98
(四) 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02
(五)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06

五、服务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0
(一) 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2
(二) 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6
(三)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18
(四) 供热中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20
六、自然灾害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24
(一) 极端天气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26
(二) 地质灾害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34

一、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在煤矿生产、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瓦斯爆炸事故、煤尘爆炸事故、火灾事故、水害事故、顶板事故和机电、运输事故等安全生产事故。各专项应急预案包含五个方面内容：适用范围、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

当集团所属企业在煤矿生产、建设过程中发生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Ⅰ级响应条件，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启动本专项预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迅速响应，投入应急处置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

（一）瓦斯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煤矿生产、建设过程中，井下采掘矿界内和地面行政区域界内由于瓦斯缘故引起的燃烧、爆炸、中毒和窒息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1）现场工作组

组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组在瓦斯爆炸事故中的应急责任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确认事故情况：应该首先到达现场，确认事故情况，了解瓦斯爆炸或窒息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损失情况，并通知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

② 测量瓦斯浓度：需要使用专业的瓦斯浓度测量仪器对事故现场进行测量，并将结果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③ 采取应急措施：现场工作组需要迅速采取措施，如保持通风系统稳定或恢复通风系统、封堵事故点等，以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同时，需要启动应急预案，组织疏散被困人员、进行急救救治、查找失踪人员等；

④ 分析原因和制定处置方案：工作组应该分析事故的原因，制定合理和协调的应急处置方案，如开展排瓦斯、透风降温、堵漏加强等措施，防止事故扩散和再次发生；

⑤ 综合调配应急资源、物资：统筹安排、使用应急资源，如人员、设备及

物资供应等，以保障现场应急处置和恢复工作。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集团所属榆树湾煤矿、银河煤矿、杨伙盘煤矿及郭家滩煤矿均属低瓦斯矿井，但低瓦斯矿井如管理不善也有瓦斯积聚及爆炸的可能性。

4.1. 处置原则

(1) 救人优先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原则，切实把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作为事故处置的首要任务；

(2) 统一指挥原则：根据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的命令，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分析事故的原因，可能影响范围及事故的危害程度，提出救援方案；

(3) 自救互救原则：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井下班组长、瓦斯检查员、调度员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下达紧急撤退指令，寻找沿避灾路线，带领人员迅速撤退；

(4) 及时抢险原则：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积极抢救遇险人员，确认巷道火源情况和有毒有害气体含量情况，及时恢复巷道通风，清理堵塞物，扑灭因爆炸产生的火灾。

4.2. 处置措施

(1) 选择最近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事故区域人员最多的地点实施侦察、救援。救援队伍到达矿井后应立即了解井下巷道布置情况和人员分布情况，按照抢险救援方案，选择最短路线，对有可能人员被困地点实施侦察救援。选择哪条路线进入灾区要根据实际情况来判断。救援力量少时，要沿进风方向进入灾区。救援力量较为充足时，可以同时从进、回风两侧派救援人员进入。最先到达事故矿井的救援队伍，担负抢救遇险人员和灾区侦察任务，在煤尘大、烟雾浓的情况下进行侦察时，队员之间要用联络绳联结，发现遇险人员，应积极抢救并迅速救出灾区。除抢救遇险人员外，还应明确分工，特别是明确火源、

瓦斯浓度以及爆炸点的情况，并作好记录，供救援指挥部研究制定全面的抢救方案；

(2) 迅速恢复灾区通风。在确保救援人员绝对安全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迅速恢复灾区的通风，排除爆炸产生的烟雾和有毒气体，让新鲜空气供给灾区，是抢救遇险人员最有效的方法。但必须谨慎行事，在恢复通风前，必须查明有无火源存在，否则会再次引起爆炸，还必须对巷道各段气体进行分析化验，检查和分析各种气体的浓度；恢复通风设施时，必须遵循“先外后里，先主后次”的原则，从井底开始由外向里逐步恢复，先恢复主要的和容易恢复的通风设施。损坏严重，一时难以恢复的通风设施可用临时设施代替。恢复独头通风时，除将通风机安装在新鲜空气处外，还应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3)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瓦斯爆炸后发生的冒顶，易造成巷道的堵塞，影响救援队员进行侦察抢救，应先考虑清理堵塞物。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援队员在短时间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方法，同时要恢复堵塞区外的通风；

(4) 为了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在灾区内发现火灾或残留火源，应立即扑灭。当火势很大，一时难以扑灭时，应设法阻止火焰向遇险人员所在地蔓延，特别是火源地点附近有瓦斯积聚的场所。在有瓦斯爆炸危险的地点，用直接灭火法不能扑灭时，在确认火区内遇险人员已经死亡的情况下，可考虑先对火区进行封闭，再采取其他灭火措施控制火势和扑灭火源，待火灾熄灭后，再寻找遇险人员；

(5) 预防连续爆炸伤害。发生连续爆炸时，应采取注入惰性气体措施抑制爆炸，消除火源，要严密监视灾区通风和瓦斯情况，并认真检测和记录气体变化，在没有控制住瓦斯爆炸和消除火源的情况下，不得派救援队进入灾区。由于对爆炸间隔时间无法准确判断，必须对爆炸的威力、影响范围以及作业地点距爆炸源距离等因素进行综合分析，确保绝对安全。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集团公司建立了包括集团公司领导及各部门专业负责人、应急救援专家、公司及地方应急相关部门等人员在内的通讯录（见《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

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5)，并要求以上岗位人员手机 24 小时联系畅通。事故情况下，应急救援指挥部能够通过固定电话、手机、对讲机等方式保证联系畅通。

同时，各煤矿企业需在各自应急预案中详细描述所签约救护大队、医院通信方式。

5.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目前，榆树湾煤矿、银河煤矿、杨伙盘煤矿、郭家滩煤矿均设立了矿山救护队。各应急救援队情况见《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附件 5。同时与榆林市消防救援中心及周边各矿属救援队签署了救援协议，能够在事故发生进行救援救护工作。

5.3. 应急物资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各煤矿基层企业建立健全以企业应急物资装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各企业根据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有关规定配各类事故所必需的救援设备，包括随车起重运输车、救护车、车载救援提升系统、灾区电话、灾区引路线、液压链条锯、氧气充填泵、煤矿用自动苏生器、移动升降照明车、破拆工具、液压扩张钳、救援支架、灭火装置、快速密闭等，以满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集团公司及所属煤矿企业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详见综合预案中“附件 4 应急物资装备清单”、《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各单位应急预案。

5.4. 其他保障

(1) 技术保障

技术支持组和专家组对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2) 医疗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依托医疗机构为事故伤害人员进行救治，与附近医疗机构签署救援协议的如表 1.1 所示。

表 1.1 医疗资源联系表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性质	关联单位	联系方式
榆林市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类	榆树湾煤矿	0912-6066666/3593112
榆林市中医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类	银河煤业开发有限公司	0912-3362000/3361308
榆林市第三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类	郭家滩矿业有限公司	0912-3549378/3549313
神木市医院	三级乙等\综合类	杨伙盘矿业有限公司	0912-8322033

此外各企业应自行储备相应的应急医疗药品和器械，并定期检查和更换，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与 120 联系争取和保证抢救时间。

(3) 经费保障

应编制年度应急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公司预算，按公司程序逐级审批后，列入年度安全费用。公司要保证应急费用专款专用，并对使用过程进行监管。

(二) 煤尘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煤矿生产、建设过程中，井下采掘矿界内和地面行政区域界内由于煤尘引起的燃烧、爆炸等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1) 现场工作组

组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组在煤尘爆炸事故中的应急责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现场勘察和监测：赶赴现场，协助技术支持组对事故现场进行勘察和监测，确定煤尘爆炸事故的范围、程度和危害程度，同时进行空气质量监测和瓦斯浓度检测，确保现场人员的安全；

② 现场救援：组织现场人员进行疏散和救援工作，确保被困人员的生命安全，并采取措施避免事故扩大范围；

③ 信息反馈：现场工作组需要及时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反馈现场情况，并汇报救援进展和难点情况，协调应急救援资源，确保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了解事故进展；

④ 消除火源：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现场的火源，防止事故蔓延和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⑤ 隐患排查：现场工作组需要对事故发生地点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确

保隐患得到有效处理和掌控，防止事故发生的再次发生。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在采煤、掘进、运输过程中，因煤层地质构造、煤岩的物理性质、采煤方法及作业点的通风状态等因素，不可避免的会产生大量煤尘，存在煤尘爆炸风险。经鉴定，集团所属煤矿企业榆树湾煤矿、银河煤矿、杨伙盘煤矿煤尘均具有爆炸性。

4.1. 处置原则

(1) 自救互救原则：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井下班组长、瓦斯检查员、调度员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下达紧急撤退指令，寻找沿避灾路线，带领人员迅速撤退；

(2) 统一指挥原则：根据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的命令，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分析煤尘爆炸事故的原因，可能影响范围及事故的危害程度，提出救援方案；

(3) 救人优先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把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作为事故处置的首要任务；

(4) 及时抢险原则：事故发生后，救援人员积极抢救遇险人员，确认巷道火源情况和有毒有害气体含量情况，及时恢复巷道通风，及时清理堵塞物，扑灭因爆炸产生的火灾。

4.2. 处置措施

(1) 选择最短的路线，以最快的速度到达遇险人员最多的地点进行侦察、抢救。选择哪条路线进入灾区，要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判断确定。一般来说，救援力量少时，要沿进风方向进入灾区，因为在空气新鲜的巷道中行进，对保护救援队的战斗力，减少队员体力有利。如果爆炸后，进风巷道垮塌、冒顶和堵塞，一时难以清理、维修，也可沿回风方向进入灾区。但在回风中行进，烟雾和有毒气体的威胁，救护队员的行进速度较慢。可是，这一带往往也是遇险人

员较集中的地点。救援力量多时，可以进、回风两侧同时派人进入；

(2) 迅速恢复灾区通风。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迅速恢复灾区的通风，排除爆炸产生的烟雾和有毒气体，让新鲜空气不断供给灾区，是抢救遇险人员最有效方法。恢复通风时，要由外向里，先侦察、后恢复，侦察一段、恢复一段。在恢复通风前必须查明恢复通风段有无火源存在。否则会再次引起爆炸；

(3) 反风。在紧急抢救遇险人员的特殊情况下，爆炸产生的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严重威胁到回风方向的工作人员时，并在保证进风方向人员已安全撤退出井的情况下，可考虑是否采用反风。但对此必须十分慎重。要经过专家组研究并提出具体处置措施，经应急救援指挥部批准后执行。不经过周密研究和分析，盲目行动，处置不到位，往往会造成事故扩大的严重后果；

(4) 清除灾区巷道的堵塞物。煤尘爆炸后产生冒顶，造成巷道堵塞，且通过其他相邻巷道无法及时到达灾区，影响救护队员进行侦察抢救时，应考虑清理堵塞物的时间。若巷道堵塞严重，救护队员在短时间内不能清除时，应考虑其他能尽快恢复通风救人的可行办法，同时要恢复堵塞区外的通风，让不佩带呼吸器的人员能够参加此项工作。在此情况下，救护队员应在旁进行监护并要作好准备，一旦通路打开，立即进入灾区抢救遇险人员；

(5) 扑灭爆炸引起的火灾。为了抢救遇险人员，防止事故蔓延和扩大，在灾区内发现火灾或残留火源，应立即扑灭。火势很大，一时难以扑灭时，应阻止火焰向遇险人员所在地蔓延，特别是在火源地点附近有瓦斯聚积的盲巷、窒息区，尤其应千方百计防止火焰蔓延到盲巷、窒息区附近，引起瓦斯爆炸。待遇险人员全部救出后，再进行灭火工作。火势特大，并有引起瓦斯爆炸危险，用直接灭火法不能扑灭，可考虑先对火区进行封闭，控制火势和扑灭火源，用综合灭火法灭火。待火灾熄灭后，再寻找遇险人员；

(6) 发生连续爆炸时，严禁进入灾区，必须采取抑爆措施，消除爆炸危险；

(7) 最先到达事故矿井的小队，担负对灾区进行全面侦察，查清遇险人员数量及分布地点，发现幸存者立即佩戴自救器救出灾区，发现火源要立即扑灭的任务。在煤尘大、烟雾浓的情况下进行侦察时，救护队员应沿巷道排成斜线分段式前进。发现还有可能救活的遇险人员，应迅速救出灾区。发现遇难人员，应标明位置，继续向前侦察。侦察时，除抢救遇险人员外，还应特别侦察火源、

瓦斯以及爆炸点的情况，顶板冒落范围，支架、水管、风管、电气设备、局部通风机、通风构筑物的位置、倒向，爆炸生成物的流动方向及其蔓延情况，灾区风量、风流方向、灾区气体成分等，并做好记录，供应急救援指挥部研究全面抢救方案；

(8) 恢复通风设施时，首先恢复主要的最容易恢复的通风设施。损坏严重，一时难以恢复的通风设施可用临时设施代替。恢复独头通风时，除将局部通风机安在新鲜风流处外，应按照排放瓦斯的要求进行。

5. 应急保障

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瓦斯爆炸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三)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煤矿生产、建设过程中，井下采掘矿界内和地面行政区域界内中因煤尘、瓦斯、电气设备等因素引起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引起的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组在火灾事故中的应急责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确认现场情况：抵达现场，对火灾的规模、地点和煤矿的现有应急设施进行确认，并根据现场情况做出应对措施；

② 保障现场安全：确保现场安全，即对现场人员进行疏散、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清理现场危险物品等；

③ 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反馈情况：向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反馈现场的情况，包括火灾发展情况、现场人员状况等，以便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有效解决方案和指令；

④ 组织救援工作：组织现场救援工作，协同应急资源保障组统筹调配应急资源和救援力量，尽最大可能抢救伤员和被困人员；

⑤ 指挥应急处置：根据应急预案指挥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势扩散，包括组织灭火、清理危险物品、煤矿通风等。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根据火灾事故的统计分析，在煤矿生产期间，内因火灾多发生在有自燃倾向性煤层的采空区内。外因火灾主要是机械磨擦、电器设备着火、电缆故障产生火花、放炮引燃可燃物、井下电焊等而造成的火灾。

集团所属榆树湾煤矿、银河煤矿、杨伙盘煤矿煤层均具有自燃倾向性，属于I类容易自燃煤层。

4.1. 处置原则

(1) 统一指挥原则：根据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的命令，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分析事故的原因，可能影响范围及事故的危害程度，提出救援方案；

(2) 方案优化原则：火灾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要综合作业场所生产系统复杂程度、设备设施性质等多种因素进行优化，控制火灾事态发展；

(3) 自救互救原则：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井下班组长、调度员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下达紧急撤退指令，寻找沿避灾路线，带领人员迅速撤退；

(4) 救人优先原则：在火灾事故应急处置过程中，必须把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4.2. 外因火灾处置措施

(1) 如果火灾规模较大，现场人员不能直接扑灭火灾时，应尽快明确火灾的地点、性质、范围等情况，并积极组织受火灾威胁区域的人员沿避灾路线尽快撤离灾区；

(2) 电气设备着火灭火时，必须首先切断电源，来不及切断电源或未切断电源前，只准使用不导电的灭火器材或沙子扑灭带电设备的火灾；油类着火时，禁止用水灭火；

(3) 根据已探明的火区地点、范围等情况，确定调整通风系统方案；

(4) 在进风井口附近、井筒、井底车场和井底车场直接相通的大巷发生火灾时，应采取全矿井反风措施。全矿反风应注意对原有火区、采空区瓦斯流向影响的分析；

(5) 采区主要进风巷发生火灾时，可采取积极方法直接灭火短路通风或局部反风；采掘工作面发火，用直接灭火方法扑灭不了时，应用隔绝方法进行封闭；

(6) 采区火灾要根据具体情况，采取适合的方法来处理。一般情况下主要通风机都要保持正常运转；

(7) 在营救灾区人员和灭火过程中，要充分考虑火风压造成风流逆转的危害；

(8) 当井下火灾规模较大，无法直接灭火或直接灭火无效时，必须采取封闭火区的灭火措施。封闭时应采取在火源的进、回风侧同时封闭；不具备同时封闭条件时，可以采用先封闭火源进风侧，后封闭火源回风侧的封闭顺序；一般不得采用先回后进的封闭顺序。封闭火区应采取的措施，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缺氧窒息和矿井火灾事故。

4.3. 内因火灾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组及时了解现场情况，查找漏风通道，确定内因火灾的位置、影响范围；

(2) 采取合理的降温措施，使高温点得到控制，直至消除隐患；

(3) 及时布置束管监测点，气体、温度测点，分析发火地点的气体成分及温度变化情况，以便采取相应的灭火措施；

(4) 对发火地点应采取均压措施，减少向发火地点供氧；

(5) 设置专人检查瓦斯情况，防止矿井火灾的扩大；

(6) 当其他措施无效时，应采取隔绝灭火法封闭火区。

4.4. 地面火灾处置措施

(1) 任何人发现火情时，应按程序迅速报告本单位应急值守办公室，同时拨打报警电话，通知消防队。事故现场设有火灾报警装置或固定灭火装置的，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前提下，应立即启动报警、固定灭火装置，根据火情进行灭火扑救或采取控制火势的措施，当火势猛烈，可能危及人身安全时应迅速撤

离；

(2) 发生火灾事故后，要快速查明发火位置、涉及的危险物料、火势大小、火灾蔓延方向及速度、遇险人员分布、等情况，并制定针对性的处置方案和措施。处置方案和措施制定时，要充分考虑防止次生、衍生事故的发生；

(3) 应做好紧急疏散，现场隔离，并切断电源。停止故障设备运行，对运行设备和故障设备之间做好隔离工作，保证非故障设备的正常运行，避免因处理不当造成事故的扩大，同时及时进行伤员抢救和故障设备灭火工作。

(4) 在消防队没有抵达前，应在确保自身人员安全的前提下，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灭火自救。

(5) 火灾处置时，应根据事故程度、人身伤亡等情况及时请求消防、医疗等专业机构增援。

5. 应急保障

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瓦斯爆炸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四) 水害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煤矿生产过程中，井下采掘矿界内和地面行政区域界内因暴雨、老空水等因素引起水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组在水害事故中的应急责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现场勘查和评估：对事故现场进行勘查和评估，包括水害的规模、范围、来源、水位、人员伤亡情况、安全隐患等方面的情况，为后续的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信息支持；

② 召集应急队伍：现场工作组负责召集并组织应急队伍，包括矿山救援队、消防队、医疗队等，在现场开展救援行动；

③ 协调指挥：现场工作组作为集团公司的代表，承担协调指挥的重要任务。他们需要与事故现场的负责人、地方政府代表等进行沟通和协调工作，确保应急救援工作有序展开，并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反馈事故情况和救援进度；

④ 现场处置：现场工作组需要指导应急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现场处置，包括疏散被困人员、排水工作、清理沉积物、修缮破损道路等，最大程度减轻灾害造成的损失。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集团所属矿区井田局部基岩裸露，地表采空区塌陷严重，自然渗水、泄水条件较好，加之井田周围小井乱采乱挖造成的封堵不严，在雨季的七、八、九三个月地表雨水量加大，井下含水层得到补充，同时大量雨水，甚至洪水将顺地表塌陷区裂隙进入采空区，直接威胁采掘工作面；由于周边小煤窑滥采比较严重，积水情况不明，一旦矿井巷道与小窑积水巷道贯通，将直接造成水灾事故。

4.1. 处置原则

(1) 统一指挥原则：根据应急救援领导小组组长的命令，在领导小组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分析可能出现水害事故的原因，可能影响范围及事故的危害程度，提出救援方案，并及时启动排水设施。充分调动各方面救援力量，落实责任，科学组织，保障抢险救援工作快速、有序进行；

(2) 救人优先原则：坚持以人为本，切实把保护职工生命安全作为事故处置的首要任务，立即撤出水害事故可能波及区域的人员，把事故造成的危害和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防止水害事故的次生事故发生；

(3) 自救互救原则：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井下班组长、调度员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下达紧急撤退指令，寻找沿避灾路线，带领人员迅速撤退；

(4) 及时抢险原则：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现场人员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开展自救、互救工作，及时启动应急排水方案。实施快速应急响应和快速抢险，相关部门、救援机构必须到达事故发生地，相应的救援抢险设备也必须迅速到达。

4.2. 处置措施

(1) 做好安全防护：井下发生水害事故时，在现场及附近地点的工作人员应首先做好自身安全防护，防止被水冲倒、水流中杂物撞伤及有害气体伤害；加强通风，防止瓦斯和其他有害气体的积聚；

(2) 水害情况调查：水害事故发生后，现场及附近地点工作的人员，在脱离危险后，应在可能的情况下迅速观察和判断水害的性质，迅速判定突（涌）水的地点、涌水的程度、影响范围、静止水位、估计突水量、补给水源及有影响的地下水体，现场被困人员的情况等，同时应利用电话或其他联络方式及时向可能受到威胁区域的人员发出警报，及时通知撤离；

(3) 撤离避险：若涌水来势凶猛、现场无法抢救或将危及人员安全时，现场人员应迅速组织起来，沿着规定的避灾路线和安全通道，撤退到安全地点或地面，对于受伤的人员，应迅速抢救搬运到安全地点，立即进行急救处理；

(4) 应急抢险救援：根据突水量的大小和矿井排水能力，积极采取排、堵、截水的技术措施，启动全部排水设备加速排水，防止整个矿井被淹，注意水位变化；立即通知泵房人员加大排水力度，将水仓水位降到最低程度，争取较长的缓冲时间；排水后进行侦察、抢险时，需防止冒顶、掉底和二次突水；

(5) 检查所有排水设施和输电线路，了解水仓现有容量，派人清挖水沟，如果水中夹带大量泥沙、浮煤时，可在水仓进口处修筑临时分段挡墙，以减少水仓淤积；

(6) 专业人员应测量涌水地点、涌水量大小及其变化，记录围岩及巷道破坏变形状况，察看观测孔（水井）水位和河、地表水体的变化，分析判断突水来源和最大突水量，以及突水发展趋势，为防止淹井采取必要措施提供依据；

(7) 在查明地面水体与突水有关联时，应迅速派人进行堵塞，减少补给量；当排水能力无法负担涌水量时，可因地制宜，采取将水引入下山巷道、关闭防水闸门等措施，以延长缓冲时间，争取时间增加排水设备，保住矿井；

(8) 当采取上述措施仍不能阻挡淹井时，井下所有救援人员应迅速向安全口撤退，安全出井；

(9) 抢救遇险人员：发现有人被堵井下时，应首先制定营救措施，判断被堵人员可能躲避的地点，分析其生存条件，制定营救方案，并根据涌水量和排水能力，估计排除积水的时间；

(10) 对于那些低于外部水位的避难点，严禁打钻，防止独头空气外泄、水位上升、淹没遇险人员；

(11) 抢救和运送长期被困井下人员时，禁止用灯光直接照射他们的眼睛，

应保持体温、进行体检并给予必须的治疗，应分段搬运到安全地点，让其逐渐适应环境，要防止突然改变他们适应的环境和生存条件，造成不应有的伤亡。

5. 应急保障

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瓦斯爆炸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五) 顶板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煤矿生产、建设过程中，井下采掘矿界内和地面行政区域界内因掘进、井巷维修等因素引起的顶板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1) 现场工作组

组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组在顶板事故中的应急责任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确认事故现场情况：抵达事故现场后，应该通过实地勘察等方式，全面了解事故的发生经过，确定事故范围和危险程度，设置安全警戒线、隔离危险区域等；

② 执行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相关指令：根据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的指令，现场工作组应按照预案，迅速组织人员和装备，开展救援和处置工作；

③ 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根据现场调查和指挥部的指令，现场工作组应编制应急处置方案，确定救援措施和流程，并确保各项救援措施安全可行；

④ 组织协调现场救援：现场工作组应组织现场工作人员全力救援被困人员，同时组织坍塌物清理、供气供水设备等相关配套工作，协调各方面力量全力支援救援工作；

⑤ 提高现场安全防范：在执行救援任务的同时，现场工作组应加强现场安全监管工作，确保事故现场安全保障措施的落实和操作人员的安全；

⑥ 实现信息共享：现场工作组应该及时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通报救援进展情况和现场情况，并向其他相关部门报告事故处置的最新进展情况。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矿井建设、生产过程中，存在不稳定地层、断层破碎带等复杂地质条件且集团所属矿区内煤层上覆岩性差、厚度小，若顶板管理措施不得力，则易发生冒顶片帮事故。

4.1. 处置原则

(1) 紧急避险，自救互救原则：发生顶板事故时，现场人员要积极开展自救和互救；井下班组长、调度员有权在紧急情况下下达紧急撤退指令，寻找沿避灾路线，带领人员迅速撤退；

(2) 科学救援，控制危害原则：探明冒顶区范围和被埋、压、截堵的人数及可能所在位置，并分析抢救和处理条件，采取不同的抢救方法。迅速恢复冒顶区的通风，如一时不能恢复，则应用压风管、水管、或打钻向埋压或截堵区人员供给新鲜空气。在抢救过程中遇有大块岩石，不许用爆破方法处理，可用千斤顶、撬棍等工具移动石块，救出遇险人员；

(3) 方案优化，时效为重原则：顶板事故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要综合作业场所生产系统复杂程度、设备设施性质等多种因素进行优化，以最短处置时间为原则，要最大限度对现场作业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减小事故损失。

4.2. 防止采煤工作面冒顶措施

(1) 严格进行顶板分类管理：根据顶板岩性、厚度、稳定性等因素，确定合理的采矿方法和支护方式；

(2) 实施动态监测：利用顶板离层仪、微震监测系统等设备，实时监测顶板的离层、变形情况，及时发现并预警潜在的冒顶风险；

(3) 加强支护强度：根据地质条件，合理选择支护材料和支护方式，在采煤工作面前方进行预先支护，确保工作面推进时有稳定的支护结构，如使用液压支架、锚杆、金属网等，提高顶板的稳定性；

(4) 定期进行顶板检查：通过人工巡查和仪器检测相结合的方式，定期检查顶板裂缝、松动等情况，及时处理隐患；

(5) 采煤工作面端头管理：加强工作面两端的支护强度，防止应力集中导致冒顶；制定严格的端头作业规程，确保作业人员遵守安全操作流程；定期对端头支护进行检查和维护，及时更换破损或失效的支护设备。

4.3. 综采（放）或刨煤顶板事故处置措施

(1) 综采（放）工作面顶板事故发生后，应立即停止冒顶事故影响范围内设备的运行，并从电源开关上断电；

(2) 冒顶影响范围内人员，立即沿撤离路线撤至安全区；

(3) 由跟班人员负责，清点安全撤离人员人数，确定是否有冒顶埋人现象，并判断冒顶位置、规模、性质；

(4) 出现冒顶伤人、埋人事故后，对伤者必须立即组织现场抢救或升井治疗，对冒顶埋住人员立即组织营救；

(5) 人员营救工作应由现场跟班人员统一指挥，首先确认冒顶区周围环境安全，对冒顶区进行由外向里临时支护，在不危及事故抢救人员安全的情况下，方准进行人员营救及事故抢救工作；

(6) 凡处理冒顶事故，必须等顶板稳定后，备足物料，组织好人员，安排专人观察好顶板，跟班干部现场指挥，由熟练的工人作业。抢险过程中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避免顶板继续冒落或给被埋住人员造成二次伤害，从而使事故扩大；

(7) 若工作面因冒顶造成通风系统破坏，无法保证通风安全时，工作面所有工作人员必须立即全部撤离工作面，由救护队负责抢救遇险人员和恢复通风工作；

(8) 事故处理完毕，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恢复现场生产秩序，并对进入现场的所有人员交待安全注意事项和恢复生产应注意的问题。

4.4. 掘进顶板事故处置措施

(1) 如果发生冒顶事故，经核实确无人员被堵、压时，应将人员全部撤至安全地点，并根据现场情况先对冒顶区巷道进行加固，防止冒顶继续扩大，然后由外向里对冒顶区进行处理，同时积极恢复冒顶区的正常通风，如果暂时不能恢复时，可利用水管、压风管等对埋压堵截的人员输送新鲜空气；

(2) 处理事故过程中，必须始终坚持由外向里修复巷道的原则，加强支护强度，防止发生二次冒顶事故。遇有大块岩石威胁遇险人员时，可使用千斤顶等工具移动石块，但应尽量避免破坏冒落岩石的堆积状态。

4.5. 井巷维修作业顶板事故处置措施

(1) 处理冒顶事故必须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等其它煤矿安全法律法规有关安全规定；发生冒顶事故后，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详细安全的施工方案，处理冒顶必须坚持由外向里敲帮问顶，先加固周围的支护，防止冒顶继续扩大。详细检查冒顶情况，在顶板安全的地点用长把工具敲帮问顶，摘除松动岩石。严禁施工人员进入无支护的危险区观察或逗留，如有险情立即停止工作，撤出人员至安全地点，等险情排除，冒顶区稳定后，方准进入现场；

(2) 如果遇到落差较大断层或顶板破碎松软等其它顶板异常情况时，先加固顶板再进行支护处理；必须制定专项施工措施，并严格按照措施组织施工；

(3) 事故处理完毕，现场管理人员负责恢复现场的生产秩序，并对所有进入现场的人员交待恢复生产所需注意的问题。

5. 应急保障

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瓦斯爆炸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六) 机电、运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煤矿生产、建设过程中，井下采掘矿界内和地面行政区域界内因机电设备故障、线路老化、操作人员失误等因素引起的机电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同时也适用于因车辆故障、操作不当等因素引起的井下运输事故（不包括矿区外公共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机电事故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频发事故，事故本身不会引起重大危害，但可引发其它事故，如电气火花引爆瓦斯、电气设备爆炸燃烧引爆瓦斯、电缆及皮带燃烧引爆瓦斯等，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运输事故主要发生在运输过程中，由于井下运输巷道窄小，道路不平、起伏大、能见度低，遇到险情不易躲避，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

4.1. 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生命至上原则：确保工作和救援人员的生命至上，优先救援，及时疏散，科学高效执行应急措施；

(2) 统一指挥原则：发生运输事故后，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部尚未下达具体抢险救灾指令之前，事故现场人员严禁擅自动车，要保护好事故现场；

(3) 安全第一原则：在救援处置时要在主、副井口周围设置警示牌，禁止非抢险人员靠近井口或作业；

(4) 隐患排查原则：必须在伤员全部抢救完成后，尽快对井筒装备全面检查，确定灾害影响范围，及时修复装备，恢复斜井提升，恢复矿井生产。

4.2. 机电事故处置措施

井下大面积停电发生时，现场作业人员及相关负责人应立刻停止当前作业，了解停电原因，并及时按照相应程序及时上报调度室。

调度室收到事故报告后，及时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并对事故原因做出初步判断，组织制定现场的抢救方案和符合现场抢救的各项安全技术措施，经指挥批准后组织实施。

如果是故障停电，矿井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立即组织抢修，同时分析事故原因，判断估计抢修时间。若是自然灾害等其他原因导致停电，在短时间内不可能恢复供电时，应立即制定投入备用发电机等临时供电方案，优先保障矿井的排水、通风、提升等保安电源。主要处置措施如下：

(1) 将送井下的所有开关转为热备用状态，然后对站内设备逐一进行检查。如经检查上一级供电单位所有供电设备均无异常时，要立即汇报调度室要求送电；如上一级供电单位或主变开关任一开关有异常现象，应立即切除有异常的开关，然后送电。若主变和两路供电均无法送电或架空线出现故障，则采取停风应急措施。

(2) 井下中央变电所等值班人员发现变电所进线开关断电后，必须把变电所内进线开关及进线开关以下所有分路开关拉开，防止因井下设备故障引起主变电站开关恢复送电后的二次跳闸，杜绝送电引起其他事故发生。

如果备用供电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时，可能导致井下长时间停风事故发生。主要通风机停止运转后，处置措施如下：

(1) 调度室值班领导必须迅速通知井下各地点工作人员停止工作，并撤到全风压新鲜风流中，同时联系值班电工，以便抓紧恢复供电，并报告矿领导，请示井下人员是否全部升井。

(2) 井下各地点工作人员接到撤人通知后，由现场管理人员负责，迅速撤离至安全地带，将局部通风机开关打上闭锁，设置栅栏等标记。如果停风时间过长，需打开风井防爆盖和防爆门，充分利用自然风压通风。

(3) 瓦检员需对各巷道停风、撤人情况及瓦斯浓度情况检查完毕，并将情况向调度室汇报。

(4) 恢复供电后，应先向风井主要通风机供电，当瓦斯浓度降至符合《煤

矿安全规程》时，关闭风井防爆盖和风门，启动回风井主要风门，恢复井下通风。

若属矿井管辖范围外设备事故，立即报告上级电网调度，并联系该设备维护管理单位。事故抢修结束后，由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度，迅速恢复送电。当供电事故不能很快得到有效控制有继续蔓延的趋势时，以及现场情况恶化，救援力量不足时，应及时请求地方政府或上级单位支援。

4.3. 运输事故处置措施

跑车事故(造成人身伤害)发生后，现场人员本着先救人的原则，根据人员的伤害情况进行救援：

(1) 先要停车、停电，有冒顶出现时，必须先对冒顶处顶板进行临时支护处理。若冒顶严重影响通风时，还要加强有害气体检查。

(2) 人员受到轻微伤害时，应将受伤人员迅速撤离到安全地带，根据人员伤害情况进行救治。人员重伤时，救援时要保护受伤部位不再扩大，必要时请求专业救援人员进行救援。人员出现休克、昏迷就地进行心脏挤压、人工呼吸，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3) 抢救人员时，要记录伤亡人员的位置、姿态，以便事故调查时作为参考依据。应急处置完毕，必须有专人在现场观察应急处置的效果，确认无误后，应急处置人员方可撤离。

发生主辅运输事故后，现场人员要及时对伤者进行现场抢救和转移至地面进行抢救，现场情况不允许时，不得冒险抢救并保护好现场：

(1) 主运输事故发生后，现场工作人员拥有第一时间处置权，即发生断带、撕带、发现输送带上有人或有人卷入输送带，应立即紧急停车；

(2) 辅运输事故发生后，应处理好现场及周围的不安全因素，将出事车辆拖拽到联巷内保证巷道畅通，或者直接将车辆拖拽到地面；

(3) 在转运过程中要科学搬运，避免造成二次损伤，要合理分流人员，及时将伤员转运到指定医院救治。

5. 应急保障

与《煤矿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瓦斯爆炸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二、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在电力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人身事故、发电厂全厂停电、电力设备事故、垮坝事故等生产安全事故。各专项应急预案包含五个方面内容：适用范围、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其中，由于电力企业的生产方式的特殊性，本预案对综合预案中的应急响应分级标准进行了适当调整，在以下“（一）人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2. 响应分级”中进行了详细说明，适用于榆能集团电力生产企业所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

当集团所属企业在电力生产过程中发生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 I 级响应条件，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启动本专项预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迅速响应，投入应急处置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

（一）人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人员操作不当、安全意识淡薄等因素引起的人身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2. 响应分级

根据榆能集团电力生产安全事故的严重程度，按死亡人数、重伤/中毒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疏散人数、轻伤人数、异常停产时间六个指标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分为三级四等：集团公司级（I级）、二级公司级（II级）、基层企业级（III级）其中对于集团公司级（I级）响应等级进一步细分为I等和II等应急响应。

各级响应的触发条件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后果达到该等级任一指标即响应，具体响应分级对应情况见表 1.1 所示（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表 1.1 生产安全事故响应分级对应表

生产安全 响应分级	死亡人数	重伤/中毒 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疏散人数	轻伤人数	异常停产时间
I级响应	3人以下	10人以下	1000万以下	500人以下	100人以下	96小时以下
	1人以上	5人以上	500万以上	100人以上	50人以上	48小时以上
II级响应	无	5人以下	500万以下	100人以下	50人以下	48小时以下
		3人以上	100万以上	50人以上	10人以上	24小时以上
III级响应	无	3人以下	100万以下	50人以下	10人以下	24小时以下

I级响应（包含I、II等响应）下应急处置工作的责任主体为集团公司；II级响应下的责任主体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III级响应下的责任主体为基层企业。本响应分级标准适用于榆能集团所属电力企业可能发生的所有生产安全事故。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确认事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核实事故范围、人员伤亡情况，确定紧急救援措施；

② 组织人员救援：启动应急预案，确定受伤人员身体状况、受伤害部位、程度，联系专业人员对伤员进行急救；

③ 应急处置：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持和资源，加强对现场安全的保护和监督；

④ 核实现场应急终止条件，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4.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5. 处置措施

在电力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触电、灼烫、爆炸、坍塌、淹溺、机械伤害、中毒、窒息、物体打击、高空坠落等风险，造成人员伤亡、甚至死亡，此类人身事故对现场人员威胁性较大，人身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5.1. 处置原则

(1) 安全第一：救援人员进行救援工作时，要把人员的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确保救援人员自身的安全和伤员的安全；

(2) 合理救治：不能因救治不当导致伤害加重；

(3) 分级负责：在事故发生后，按照预案的规定统一协调各方面的力量，加强现场管理和救援工作，按照事故的性质和程度，分级负责，统一指挥，分工协作，确保应急处置工作的有效性；

(4) 综合施救：在进行救援工作时，应根据事故情况和伤员病情，综合采用各种施救措施，包括医疗救援、心理疏导、物资供应等。

5.2. 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队伍首先需要查明现场情况，包括：

- ① 现场是否存在危险源；
- ② 伤者是否完全脱离危险区域；
- ③ 现场环境是否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是否存在爆炸、火灾等风险；
- ④ 伤者的身体状况，包括呼吸、脉搏、血压等基本情况；
- ⑤ 现场是否有目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需要进行救援。

(2) 发生人身事故后，立即停止相关设备的运行，并对事故现场进行隔离和警示，以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3) 立即组织施救，保护现场的安全，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4) 进行伤员的简单检查，确定其伤情严重程度，判断是否需要即刻送往医院急救；

(5) 将伤者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地点。如果伤者身上沾染有化学物质或有电击的可能，应避免直接接触伤者，使用适当的防护装备进行救援；

(6) 检查伤者的呼吸和心跳，进行必要的急救措施，如心肺复苏等；

(7) 如果已有专业的急救人员在场，应该听从其指挥，并协助其进行急救措施。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集团公司统一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借助信息化实现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动态管理，实现事故信息、环境信息实时共享，音视频多方会商，应急指挥一张图统筹管理。

公司通信与信息保障主管部门为应急工作提供通讯联络、视频监控、信息安全等技术支持，确保应急期间应急通讯、信息传递及信息网络通畅。

集团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912-6188000，相关应急工作人员手机保证 24 小时开机，保证通讯畅通。

6.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榆能集团下属电力生产基层企业共成立了 2 支专职应急救援队，3 支兼职应急救援队，同时与榆林市消防救援中心及周边各救援队签署了救援协议，能够在事故发生第一时间进行救援救护工作。

各应急救援队情况和外部应急救援力量详细内容见《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6.3. 应急物资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各二级公司、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应建立健全以企业应急物资装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根据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配齐事故救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灭火器、排水泵、电缆开关、消防器材、紧急照明设备、防护用品、急救器材等，以满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集团公司及所属电力生产企业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详见《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各单位应急预案

6.4. 其他保障

(1) 技术保障

技术支持组和专家组对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2) 医疗保障

落实医疗保障和后勤保障。对受伤人员采取及时有效的现场急救，转送医院进行救治，必要时请求榆林市各签约医疗机构提供专家、医疗人员、药品、器材的支援，医疗救护依托榆林市第一医院（0912-8162599）、榆林市第二医院（0912-3362001）、榆林市第三医院（0912-3549378）。救援协议如表 2.1 所示。

表 2.1 医疗资源联系表

关联单位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	相对距离 (km-时间)	联系方式
榆林银河发电	榆阳区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21km-34 分钟	0912-7183999

关联单位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	相对距离 (km-时间)	联系方式
有限公司	榆林市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	26km-43 分钟	0912-3593120
	榆林市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	25km-40 分钟	0912-3362120
	榆林市第三医院	三级甲等	19km-32 分钟	0912-3549312
	星元医院	三级乙等	20km-35 分钟	0912-6083619
榆能榆神热电 有限公司	榆林市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	13km-26 分钟	0912-3593120
	榆林市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	11km-20 分钟	0912-3362120
	榆林市第三医院	三级甲等	6.7km-14 分钟	0912-3549312
	榆林市横山康海 医院	康复医院	14km-27 分钟	0912-8125999
榆神煤电有限 公司	榆林市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	1.7km-5 分钟	0912-3593120
	榆林市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	4.6km-14 分钟	0912-3362120
横山煤电有限 公司	榆林市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	47km-65 分钟	0912-3593120
	榆林市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	56km-63 分钟	0912-3362120
	榆林市第三医院	三级甲等	54km-59 分钟	0912-3549312
	横山区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	23km-34 分钟	0912-7611153
汇通热电有限 公司	榆阳区人民医院	三级甲等	9.5km-22 分钟	0912-7183999
	榆林市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	4.2km-13 分钟	0912-3593120
	榆林市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	8km-20 分钟	0912-3362120
榆能新能源科 技有限公司	榆林市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	1.7km-5 分钟	0912-3593120
	榆林市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	4.6km-14 分钟	0912-3362120
杨伙盘煤电有 限公司	神木市中医医院	二级甲等	25km-30 分钟	0912-8322805

(3) 经费保障

应编制年度应急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公司预算，按公司程序逐级审批后，列入年度安全费用。公司要保证应急费用专款专用，并对使用过程进行监管。

（二）发电厂全厂停电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因素引起的全厂停电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其他应急组织机构参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应急资源保障组、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应急资源保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后勤）

副组长：集团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办公室、财务资产部、采购管理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成 员：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成员、事故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协调资源：负责组织协调现场抢修人员、器材设备、物资等必要的资源，确保现场抢修得到充分保障；

② 保障通讯：加强通讯设备的保障和维护，保证现场抢修人员间的有效沟通和信息共享；

③ 物资保障：组织配送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食品、水、医疗设备等，保障现场抢修人员的基本需求；

④ 协调救援：与现场工作组及其他部门协调配合，提供有效的资源支持，以保证紧急情况得到及时救援和妥善应对。

（2）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

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确认事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核实停电范围、时间、原因等情况，确定紧急抢修措施；

② 组织人员救援：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修人员进行现场抢修，保证电力供应尽快恢复；

③ 应急处置：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持和资源，加强对停电范围内的通讯、交通、医疗等设施的保障；

④ 核实现场应急终止条件，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根据停电时间判定，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的停产时间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因雷击、大风等自然灾害容易引起系统发生短路、断路、接地故障；同时保护误动、人员误操作、电网因素、自身设备故障、送出线路铁塔倒塌等因素都可能引起故障跳闸导致全厂停电事故，全厂停电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4.1. 处置原则

(1) 集中领导、统一指挥；现场救援人员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有效救援手段，同时需要上报集团公司，听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2) 防止事故扩大：消除事故根源，解除对人身和设备的威胁；

(3) 厂用优先：优先恢复厂用电系统的供电。

4.2. 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队伍首先需要查明现场情况，包括：

① 是否安全停机；

② 柴油发电机是否自启动，保安电源是否切换正常；

③ 发电机组是否已跳闸；

④ 主机油泵是否运行正常；

⑤ 事故照明是否投入正常。

(2) 根据保护及自动装置动作和指示情况、表计变化及现场情况，初步判断故障范围和故障设备；

(3) 积极与调度联系，尽快恢复系统返送电，电源恢复后，即可安排机、炉的重新启动；

(4) 确定停电范围和原因，尽快派出抢修队伍进行处理，启动备用电源，优先保障重要设备的供电；

(5) 事故应急处置行动过程中，参与事故处理的人员应注意人身安全，防止触电、烧伤、烫伤、砸伤、碰伤及失足坠落。如有人员伤亡，第一发现人应立即实施救助，并通知协议医院及时救治。

5. 应急保障

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人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三) 电力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电力设备故障、自然灾害、人为操作失误等因素引起的电力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其他应急组织机构参考《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应急资源保障组、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 应急资源保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后勤）

副组长：集团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办公室、财务资产部、采购管理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成 员：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成员、事故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协调资源：组织协调现场抢修人员、设备和物资等必要的资源，确保现场抢修得到充分保障，加快抢修进度；

② 保障通讯：加强通讯设备的保障和维护，保证现场抢修人员间的有效沟通和信息共享，及时掌握抢修进展情况；

③ 物资保障：组织配送必要的应急物资，如食品、水、医疗设备等，保障现场抢修人员的基本需求；

④ 协调救援：与现场工作组及其他部门协调配合，提供有效的资源支持，以保证紧急情况得到及时救援和妥善应对；

⑤ 报告情况：及时向上级单位报告现场抢修情况和资源使用情况，为指挥部决策提供数据支持。

(2)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

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确认事故情况：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确定设备故障类型、范围、影响等情况；

② 组织人员救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修人员进行现场抢修，保证电力供应尽快恢复；

③ 应急处置：尽快停止设备运转，防止事故进一步扩大；启动备用设备或紧急修复，恢复供电或生产能力；

④ 核实现场应急终止条件，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可能引发电力设备事故的因素包括主要有设计、产品制造质量、安装检修工艺、设备缺陷等，以及自然灾害、人为因素造成的发电机、变(送)电设备、电力线路的故障等，电力设备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4.1. 处置原则

(1)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现场救援人员听从应急救援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同时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分工进行救援；

(2) 安全第一：在处理电力设备事故时，需要保障人员的安全，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和设施，避免人员受到电击、火灾等伤害；

(3) 确保电力供应：在处理电力设备事故时，需要采取措施确保电力的稳定供应，防止停电和电网波动带来的影响；

(4) 多方协作：在处理电力设备事故时，需要与相关部门、企业和组织进行紧密协作，共同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

4.2. 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队伍首先需要查明现场情况，包括：

① 故障设备的具体情况，包括设备型号、工作状态、工作时间、接线方式、负载等情况；

② 是否安全停机，生产现场工作是否安全；

③ 柴油发电机是否自启动，保安电源是否切换正常；

④ 发电机组是否已跳闸；

⑤ 主机油泵是否运行正常；

⑥ 事故照明是否投入正常；

⑦ 是否有人员伤亡。

(2) 及时停止受损设备的运行，切断电源；

(3) 维持正常设备的继续安全运行，尽可能使电网频率、电压恢复正常，尽量保证厂用电源；

(4) 根据表计、继电保护自动装置的动作及信号指示，做全面的分析，判断事故的范围和性质；

(5) 迅速查找和试验，找出故障点并进行安全隔离，及时恢复设备运行，尽快恢复送电；

(6) 做好安全措施，由检修人员对故障设备进行处理或抢修。

5. 应急保障

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人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四) 垮坝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自然灾害、施工质量问题、设备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因素引起的垮坝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确认事故情况：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确定坝体崩塌范围、原因等情况；

② 组织人员救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人员进行现场救援，保障周边居民安全；

③ 其他具体应急处置措施：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持和资源，加强对周边环境的监测和保护，制定恢复计划，确保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尽快恢复；

④ 核实现场应急终止条件，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可能引发垮坝事故的因素包括自然灾害、管理不当，如排放超标、未进行定期检查等，垮坝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4.1. 处置原则

(1) 安全第一：在任何情况下，确保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是最重要的。组织人员对所有在事故现场的人员进行紧急疏散；

(2) 防止二次灾害：对周边区域进行隔离和封锁，防止人员和设备进入事故现场；

(3) 效率为先：在人员安全得到保障的前提下，必须迅速采取措施控制事故的发展，防止事故范围扩大。采取控制措施时，应根据现场情况，采取最有效的控制方法，最大限度减少灾害造成的损失；

(4) 防止环境污染：采取控制措施时，必须注意防止污染物进入环境，尽力减少事故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在事故清理和修复工作中，必须注意环境保护和资源利用，尽可能减少对环境的破坏。

4.2. 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队伍首先需要查明现场情况，包括：

① 确认事故现场位置和范围、垮坝原因和情况以及垮坝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等情况；

② 确认现场人员情况、人员伤亡情况；

③ 确认灾害扩散情况；

④ 坝体情况、周边地形和水源。

(2) 对淹没受困人员进行紧急救援，开展紧急治理、应急保护和危险源控制等措施；

(3) 对垮坝影响范围进行评估，采取相应的疏散措施，增加现场巡查频率，预防次生灾害的发生；

(4) 停止向垮坝灰池排灰，同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修复和加固；

(5) 抢险队伍要全力抢修，确保垮坝影响范围最小化；

(6) 做好将伤员救治、转移工作。

5. 应急保障

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人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5. 应急

保障”保持一致。

(五) 大型机械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大型机械故障、人为操作失误等因素引起的大型机械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确认事故情况：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确定机械故障类型、范围、影响等情况；

② 组织人员救援：启动应急预案，组织抢险人员进行现场救援，保证电力供应尽快恢复；

③ 应急处置：当大型机械出现主要结构严重变形或歪斜、断裂、重心位移时，进行安全性评估并制定安全措施、技术方案后制定处置方案；

④ 核实现场应急终止条件，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可能导致大型机械事故的因素包括人员操作不当、维护不及时；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护等方面存在缺陷或故障；设备老化、磨损以及环境因素（如恶劣天气：暴雨、大风等）。

4.1. 处置原则

（1）生命第一：事故发生后要把抢救受伤人员、确保人员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实施救护，及时疏散处于危险中的人员；

（2）快速反应：应急处置要做到反应快、报告快、处置快；

（3）强化防护：迅速疏散无关人员，阻断危险物质来源，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应急救援队伍首先需要查明现场情况，包括：

① 事故现场位置和范围；

② 现场人员情况、人员伤亡情况；

③ 灾害扩散情况：机械事故所产生的烟雾、火灾、化学品泄漏等可能导致的灾害扩散情况；

④ 电力设施情况：电力生产安全和电力供应的稳定性。

（2）切断电源及机械动力，将遇险人员迅速撤离危险地点，根据现场情况，适时调整并调集人员、设备和物资搜救被困人员；

（3）保护现场，在救援受伤人员的同时，应立即进行现场保护，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现场扩大，并保证事故现场不受干扰；

（4）保证救援人员自身的安全和防止次生事故；

（5）在就近安全地带紧急抢救受伤人员，根据受伤人员身体情况对其进行应急处理，特别要注意伤者的头部、颈部的受伤情况，必要时及时转送医院救治。

5. 应急保障

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人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六) 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电气设备故障、操作不当、自然灾害等因素引起的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 ① 确认事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核实火灾范围、火势等情况，确定紧急灭火措施；
- ② 组织人员救援：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紧急救援和灭火；
- ③ 应急处置：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持和资源，加强对周边环境的监测和保护，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④ 核实现场应急终止条件，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发电机、变电设备、电力线路的故障，或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使用电缆、各

类油品、燃气等易燃物质，以及自然因素等均可能导致火灾事故，而且火灾事故一旦发生极易造成巨大损失，火灾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4.1. 处置原则

(1) 紧急疏散：在处理电厂火灾事故时，如果事故现场存在危险，需要迅速疏散人员，并做好现场安全隔离措施，以保障人员安全；

(2) 立即响应：在具备扑灭火灾的条件时，展开全面扑救，隔离和处理易燃、易爆物品；

(3) 生命至上：火场上如果有人受到火势的围困时，应急人员或消防人员首要的任务是对受困的人员进行救援，施救人员做好个人防护，按规程操作，保证施救人员安全；

(4) 先重点后一般：在扑救火灾时，要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火场情况，区别重点与一般，对事关全局或生命安全的物资和人员要优先抢救，之后再抢救一般物资。

4.2. 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队伍首先需要查明现场情况，包括：

① 火灾具体情况，包括火灾发生的位置和范围、燃烧物质、火势大小、烟雾扩散情况等；

② 是否安全停机，生产现场工作是否安全；

③ 是否有人被困，需要进行紧急救援；

④ 各项排气、排污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是否存在可燃气体泄漏等风险；

⑤ 发电机组是否已跳闸，是否存在进一步扩大火灾的风险；

⑥ 紧急供水和灭火设备是否可靠；

⑦ 事故照明是否投入正常；

⑧ 是否有人人员伤亡。

(2) 控制火源：在电厂火灾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火源，以防止火势进一步扩大；

(3) 紧急疏散：通过应急广播和人力引导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疏散；

(4) 进行灭火：及时了解火场周围易燃易爆物的分布和储存情况，采取合适的灭火措施，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适宜的防护面具，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5) 防止扩大和复燃：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转移或隔离易燃易爆物，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在电厂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需要采取措施防止复燃，比如设置围挡和防护设施，避免火势再次燃起；

(6) 防止爆炸：对可能引起爆炸的装置、设备做出处理，停止其运行或部分停止使用；

(7) 保护人员安全：在电厂火灾事故处理过程中，需要保障人员的安全，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和设施，避免人员受到火灾的伤害。

5. 应急保障

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人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七) 环境污染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设备故障、意外事故等因素引起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确认事故情况：组织专业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确定污染源、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等情况；

② 组织人员救援：启动应急预案，对现场伤员进行救援，疏散现场人员；

③ 应急处置：协调相关部门提供支持和资源，根据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对污染源进行转移或隔离，加强对周边环境的监测和保护；

④ 核实现场应急终止条件，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电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电力生产过程中，因电厂运营管理不当、设备故障或意外事故等原因，导致电厂周边环境受到污染，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环境污染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4.1. 处置原则

(1) 紧急撤离：在处理电厂环境污染事故时，如果事故现场存在危险，需要迅速撤离人员，并做好现场安全隔离措施，以保障人员安全；

(2) 保护环境：在处理电厂环境污染事故时，需要优先考虑保护环境的稳定和安全，采取有效的措施避免事故扩大和恶化，以及降低对环境的污染和损害；

(3) 多方协作：在处理电厂环境污染事故时，需要与相关部门、企业和组织进行紧密协作，共同应对各种可能出现的问题。

4.2. 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队伍首先需要查明现场情况，包括：

- ① 事故污染的范围和类型，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
- ② 污染源的具体情况，包括是否有泄漏、漏洞、损坏等；
- ③ 污染物质的种类和浓度，是否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威胁；
- ④ 生产现场工作是否安全；
- ⑤ 紧急切断污染源的供电、供气、供水等管线设施；
- ⑥ 是否有人员被困或中毒；
- ⑦ 是否存在二次污染和污染蔓延扩散的风险。

(2) 控制事故源：在电厂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控制事故源，以防止污染物进一步扩散；

(3) 进行现场清理：在电厂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需要迅速进行现场清理和污染物的处置，采取合适的处理措施，以减少对环境的损害；

(4) 防止二次污染：在电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过程中，需要采取措施防止二次污染，比如设置围挡和防护设施，避免再次泄漏；

(5) 保护人员安全：在电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过程中，需要保障人员的安全，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和设施，避免人员受到污染物的伤害；

(6) 提供信息公告：在电厂环境污染事故处理过程中，需要及时向相关部

门和群众提供信息公告，告知事故情况和处理措施。

5. 应急保障

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人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八）燃料供应紧缺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电力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燃料供应中断、物流问题等因素引起的燃料供应紧缺事故的应急救援行动。

燃料供应短缺事故的响应分级标准相较于综合预案中“1.2 响应分级”有所不同，具体分级标准如下：

（1）I级响应：燃料供应紧缺事件可能造成电力生产企业全厂停电；

（2）II级响应：燃料供应紧缺事件可能造成电力生产企业多台运行机组停机或跳闸；

（3）III级响应：燃料供应紧缺事件可能造成电力生产企业一般设备事故，或造成一台机组停机或跳闸，或造成机组限负荷。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生产）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部长、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生产运营部、安全环保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确认事故情况：组织相关人员核实燃料供应情况和原因，确定紧急补救措施；

② 组织人员救援：组织人员进行紧急调配和补给；

③ 应急协调：负责积极协调对口煤矿、公路管理部门，做好燃料供应的联系和运输疏导工作；

④ 核实现场应急终止条件，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请示应急终止。

3. 响应启动

(1) 当发生 I 级响应的燃料供应紧缺事故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对事故进行第一时间的处置，并将事故情况逐级报送至集团公司。集团公司应急管理领导小组对事故情况进行研判，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下达 I 级响应启动指令；

(2)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接管应急指挥权，并根据响应级别确定应急救援工作组人员配置，安排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各组组长到场参与首次应急会议，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报事故基本情况（发生地点、燃料库存量、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规划资源调配方案、协调合作安排等；

(3) 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根据指派的任务召集组员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现场工作组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赶赴现场，参与制定电力生产计划，调整燃料的供应策略；

(4) 基层企业、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应急救援组织机构应全力配合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和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展开应急处置工作；

(5)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应通过应急管理办公室及时上报当地电网调度及有关部门。当事故态势超出集团公司应急处置能力、事故有继续扩大的趋势或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时，集团公司应急管理办公室应及时报请当地政府能源主管部门，请求协调燃料供应紧张的问题。

4. 处置措施

电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可能会发生无法按时或正常获得所需燃料的情况，从而导致电厂燃料供应不足或中断的事故发生，从而被迫降低机组出力运行或停机，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生活，甚至直接危及电网稳定，燃料供应紧缺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4.1. 处置原则

(1) 安全第一：在处理燃料供应紧缺事故时，需要保障相关人员的安全，并在供应恢复后，做好相关设备的检查和维护工作，以避免存在安全隐患；

(2) 必要优先：为缓解燃料供应紧缺情况，将紧急燃料资源尽可能用于供应最基本和急需的生产；

(3) 以电定煤、以煤保电：分析电力需求，合理调配煤炭储备，以保证电力生产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4) 宁降负荷不停机：加强对燃料使用的监测和管理，控制非必要的燃料消耗，协调燃料供应和使用单位，尽可能实现燃料的平衡供应，非必要不停机。

4.2. 处置措施

(1) 现场工作组首先需要查明现场情况，包括：

- ① 燃料储备量的情况，包括燃料种类、数量、储存方式等；
- ② 发电机组的具体情况，包括型号、工作状态、工作时间、负载等；
- ③ 各项燃料供应设施是否正常工作，燃料输送和储存设施是否存在泄漏、损坏等；
- ④ 是否有足够的备用燃料，是否能够保证发电机组的连续运行；
- ⑤ 发电机组进行燃料切换的准备情况，切换过程中是否存在风险；
- ⑥ 是否存在影响公共安全的风险。

(2) 严格控制燃料的消耗和使用，尽量降低发电机组运行的负荷，保证燃料的使用效率；

(3) 调用备用燃料，保证发电机组的连续运行。备用燃料的储备量应该充足，储存设施也要做好防漏、防爆等安全措施，防止因备用燃料不足或发生事故而导致停电；

(4) 建立紧急燃料供应渠道，与其他企业或政府机构合作，尽可能地获取燃料。

5. 应急保障

与《电力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人身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的“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三、化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在化工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火灾和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以及与危化品泄漏、重大危险源、特种设备相关的事故。各专项应急预案包含五个方面内容：适用范围、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

当集团所属企业在化工生产过程中发生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Ⅰ级响应条件，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启动本专项预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迅速响应，投入应急处置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

(一) 火灾和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现场工作组的人员构成中包含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消防队，现场工作组的责任有所调整，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化工生产）

副组长：副总工程师、安全环保部部长、二级公司相关负责人

成 员：安全环保部、二级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组在火灾、爆炸事故中的应急责任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评估火灾和爆炸事故的规模、危险性及可能引发的二次灾害，如化学品泄漏、可燃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扩散等，并依据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② 协调消防部门、专业救援队伍等外部力量迅速赶赴现场进行灭火、排除爆炸隐患及化学品泄漏处理；

③ 针对可能产生的有毒气体或者化学品泄漏，协助技术支持组组织专业人员对现场空气质量进行监测，并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发布安全警告，指导现场人员采取防护措施；

④ 对事故现场进行化学品泄漏源的追踪与封堵，以防止泄漏扩散导致更大范围的火灾、爆炸和环境污染。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在化工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易燃、易爆液体和气体物质种类繁多，数量庞大。在正常生产状态下，这些物质通常被密闭地存放在设备、容器和管道中。然而，由于设备故障、管理疏漏或人为因素导致易燃、易爆物质泄漏或挥发时，它们很容易与空气中的氧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一旦遇到点火源，便可能引发火灾或爆炸事故。此外，由于压力容器在设计、制造、使用和维护过程中可能存在潜在问题，也有可能触发火灾或爆炸事故。

4.1. 处置原则

(1) 早灭火、早报警：对于可立即用灭火器或灭火工具等灭火器材扑灭的初期火灾，应立即扑灭并立即报警；

(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火场上如果有人受到火势的围困时，应急人员或消防人员首要的任务是把受困的人员从火场中抢救出来；在运用这一原则时可视情况，救人与救火同时进行，以救火保证救人的展开，通过灭火，从而更好地救人脱险；

(3) 先重点后一般：在扑救火灾时，要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火场情况，对事关全局或生命安全的物资和人员要优先抢救，之后再抢救一般物资。

4.2. 处置措施

火灾、爆炸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如下：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火灾、爆炸发生原因和发展趋势，制定救援工作方案，负责火灾、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持续接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跟踪事故动态，做好火灾、爆炸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信息传递工作；

(3) 技术支持组对火灾、爆炸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随着救援进展协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修改、补充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重点关注事故对现场气体、液体，周边大气和水体可能造成的影响；

(4) 应急资源保障组积极组织通信与信息、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等应急保障工作，协助现场工作组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组织社会医疗机构参与卫生救助；

(5) 抢险救援以专业救援队伍为主，所有救援人员根据火灾、爆炸事故的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做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6) 现场工作组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建立出入警戒区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控制进入危险区域人员的数量；按照抢险救援方案迅速恢复企业的供电、供热、排水和通信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与应急资源保障组共同保证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7) 现场工作组针对气体（有毒气体、可燃气体等）、液体（甲醇、润滑油、柴油等）、固体（煤、煤尘、硫磺等）、电气故障等引发的事故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迅速关闭火灾、爆炸部位的上下游阀门，切断进入火灾、爆炸事故地点的一切物料，清除一切危险隐患，防止次生事故导致不必要的伤亡；

② 充分利用现有装备和救援器材，迅速抢救被困人员和受伤人员，及时将伤员较轻者转移到安全地带，需要马上救治的送往医疗部门进行救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

③ 进入事故现场进行灭火必须要佩戴好个人劳动防护用品，防止事故抢险人员发生中毒、灼伤等伤害；

④ 根据火灾类型，选用适当的灭火器材，高温设备发生火灾时，禁止直接用水灭火，防止高温设备骤冷爆炸；

⑤ 灭火结束后，必须彻底检查灭火工作，防止复燃。

(8) 现场工作组针对储罐区爆炸、煤尘爆炸等事故，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发生爆炸事故后，救援队第一时间控制危险源，搜救受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② 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后对事故灾害区域做好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③ 应急人员穿戴好防火服、防护面具后，确认爆炸部位，根据爆炸类型选

择合适的灭火手段，并对周围设备降温、隔离；

④ 当爆炸引起建筑物发生坍塌，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应在确认不会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人员抢救受伤人员；

⑤ 洗消产生的废水应流向事故收集池。可能流出至厂区围墙以外区域时，应封闭排水系统沿线的道路，在受影响的道路两头设置障碍物并派人值守；

⑥ 检查化工厂内的其他储存、生产区域，确保没有其他潜在火灾、爆炸隐患，避免事故扩大。

(9) 专家组对火灾、爆炸事故进行分析，对现场救援工作进行及时指导。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集团公司统一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借助信息化实现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动态管理，实现事故信息、环境信息实时共享，音视频多方会商，应急指挥一张图统筹管理。

公司通信与信息保障主管部门为应急工作提供通讯联络、视频监控、信息安全等技术支持，确保应急期间应急通讯、信息传递及信息网络通畅。

集团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912-6188000，相关应急工作人员手机保证 24 小时开机，保证通讯畅通。

5.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化工生产企业中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的应急队伍如下：

(1) 消气防站。按照二级消气防站的标准建设，配置消防车 3 辆和气防车 1 辆，配备消防队员 31 名；

(2) 义务消防队。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各中心根据实际情况配置了义务消防队员；

(3) 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与榆林市应急管理局、国能榆林化工有限公司、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大型化工企业签订了《榆神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管理协议》，进行单位互助。涉及到的消防队包括：神府经济开发区消防大队特勤一中队（电话：0912-8496119）、北元消防队（电话：0912-8494119）、安源消防队（电话：18992290860）、国华消防队（电话：13399120903）、神木化工消防队（电话：0912-8492119）等。

正在筹建中的其他化工企业，待建设完成后将该公司的应急救援队伍信息补充至本专项预案中。

5.3. 应急物资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各二级公司、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应建立健全以企业应急物资装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根据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配齐事故救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灭火抢险装备、个体防护装备、通信与信息装备、医疗救护装备等，以满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具体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详见各二级公司、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应急预案。正在筹建中的化工企业，待建设完成后将该公司的应急物质保障信息补充至本专项预案中。

5.4. 其他保障

(1) 技术保障

化工生产企业建立应急救援专家库，并签订应急专家协议，需要时，提请应急救援专家提供应急技术保障支持。

(2) 医疗保障

化工生产企业中陕西精益化工有限公司在消气防站设置气防急救物资，24小时提供院前急救等工作。公司与锦界开发区医院签署应急救援协议，需要时提请其增派救护车辆和救护人员，提供应急联动保障支持。正在筹建中的其他化工企业，建设完成后将该公司的医疗保障信息补充至本专项预案中。

(3) 经费保障

应编制年度应急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公司预算，按公司程序逐级审批后，列入年度安全费用。公司要保证应急费用专款专用，并对使用过程进行监管。

(二) 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现场工作组的人员构成中包含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消防队，现场工作组的责任有所调整，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长：副总经理（分管化工生产）

副组长：副总工程师、安全环保部部长、二级公司相关负责人

成员：安全环保部、二级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组在中毒和窒息事故中的应急责任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判断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可能引发的其他危险，如火灾、爆炸等，依据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② 协同技术支持组对现场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发布安全警告，指导现场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撤离危险区域等；

③ 指导现场人员进行密闭空间的安全通风，排除有毒有害气体，降低中毒和窒息的风险；

④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进入事故现场，迅速搜救中毒和窒息的受害者，实施急救措施，并协助外部救援机构转送受害者至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⑤ 配合环保部门对现场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清理和处理，确保事故对环境和周边区域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化工生产中涉及甲醇、氨、苯、苯酚等原料，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氧化碳、硫化氢、甲醇等。这些危险物质会因泄漏、火灾、爆炸等原因意外释放，造成中毒和窒息等事故。另外，化工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在密闭空间内作业，未对空间进行有毒有害气体检测和未按规定通风都可能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

4.1. 处置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快速处理的原则。各应急组织根据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实施依法管理和处置；

(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人员生命安全作为事故处置的首要任务，防止和控制事故危害蔓延扩大。

(3) 坚持原则与灵活性相结合，讲究策略和方法。

4.2. 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中毒和窒息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制定救援工作方案，负责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持续接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跟踪事故动态，做好中毒和窒息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信息传递工作；

(3) 技术支持组对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随着救援进展协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修改、补充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重点关注事故对现场气体、液体，周边大气和水体可能造成的影响；

(4) 应急资源保障组积极组织通信与信息、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等应急保障工作，协助现场工作组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组织社会医疗机构参与卫生救助；

(5) 抢险救援以专业救援队伍为主，所有救援人员根据中毒和窒息事故的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做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6) 现场工作组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建立出入警戒区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控制进入危险区域人员的数量；按照抢险救援方案迅速恢复企业的供电、通风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与应急资源保障组共同保证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7) 现场工作组针对液氮、硫化氢、二氧化硫、一氧化碳、二甲苯、苯酚、苯、甲醇等有毒有害物质泄漏导致的中毒和窒息事故，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佩戴好防护用品后，检查事故现场是否有遗留人员，查明中毒和窒息原因，找到泄漏点并切断泄漏源；

② 佩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后对事故灾害区域做好警戒，严禁无关人员进入；

③ 针对泄漏的有毒有害气体采取合理的手段进行冷却及稀释，保护现场抢险人员；洗消产生的废水应流向事故收集池；可能流出至厂区围墙以外区域时，应封闭排水系统沿线的道路，在受影响的道路两头设置障碍物并派人值守；

④ 针对二甲苯、苯酚、苯、甲醇等的泄漏，用合适的手段进行吸收或处置，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⑤ 发现人员中毒，立即将中毒人员转移到空气新鲜处现场急救。

(8) 专家组对中毒和窒息事故进行分析，对现场救援工作进行及时指导。

5. 应急保障

与《化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火灾和爆炸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三) 泄漏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泄漏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现场工作组的人员构成中包含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消防队，现场工作组的责任有所调整，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长：副总经理（分管化工生产）

副组长：副总工程师、安全环保部部长、二级公司相关负责人

成员：安全环保部、二级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组在瓦斯事故中的应急责任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判断事故的严重程度及可能引发的其他危险，如火灾、爆炸等，依据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② 协同技术支持组对现场泄漏的化学品进行监测、识别，评估泄漏程度以及泄漏物质的危险性，并及时发布安全警告，指导现场人员采取防护措施，如佩戴防护装备、撤离危险区域等；
- ③ 紧急切断泄漏物质的供应，密封泄漏部位等，阻止泄漏物质继续扩散；
- ④ 组织专业救援队伍对受泄漏事故影响的受害者进行搜救，实施急救措施，并协助外部救援机构转送受害者至医疗机构接受救治；
- ⑤ 配合环保部门对泄漏物质进行清理和处理，防止对环境和周边区域的影响扩大，同时对大气、土壤和水质等进行监测，确保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在化工板块的储存和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化学品如氨、苯、苯酚、一氧化碳和硫化氢等可能对人员健康产生影响。由于生产设备老化或保养不当导致泄漏，或因管道质量问题、超压等原因引发管道破裂损坏而泄漏，都有可能触发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这些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主要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污染等。

4.1. 处置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快速处理的原则：各应急组织根据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实施依法管理和处置；

(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人员生命安全作为事故处置的首要任务，针对现场处置人员，需务必为其配备专业的防护装备，防止和控制事故危害蔓延扩大。

(3) 坚持原则与灵活性相结合，讲究策略和方法。

4.2. 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泄漏发生原因、发展趋势，制定救援工作方案，负责泄漏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持续接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跟踪事故动态，做好泄漏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信息传递工作；

(3) 技术支持组对泄漏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随着救援进展协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修改、补充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重点关注事故对现场气体、液体，周边大气和水体可能造成的影响；

(4) 应急资源保障组积极组织通信与信息、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等应急保障工作，协助现场工作组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组织社会医疗机构参与卫生救助；

(5) 抢险救援以专业救援队伍为主，所有救援人员根据泄漏事故的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做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6) 现场工作组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建立出入警戒区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控制进入危险区域人员的数量；按照抢险救援方案迅速恢复企业的供电、通风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与应急资源保障组共同保证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7) 现场工作组针对煤气、氢气、一氧化碳、氨、硫化氢等物质的泄漏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进入现场的救援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避免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严禁单独行动；

② 及时发现泄漏点并控制泄漏源，关闭阀门、停止作业或改变工艺流程等，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采用合适的材料和技术手段修补和堵塞泄漏处，严禁火种，避免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

③ 针对泄漏的有毒有害气体采取合理的手段进行冷却及稀释，保护现场抢险人员；洗消产生的废水应流向事故收集池；可能流出至厂区围墙以外区域时，应封闭排水系统沿线的道路，在受影响的道路两头设置障碍物并派人值守；

④ 针对二甲苯、苯酚、苯、甲醇等有毒有害液体的泄漏，用合适的手段进行吸收或处置，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⑤ 根据现场环境监测污染物浓度情况，随时做好通知周围区域人群疏散、撤离等工作；

(8) 若泄漏引发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参照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及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

(9) 专家组对泄漏事故进行分析，对现场救援工作进行及时指导。

5. 应急保障

与《化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火灾和爆炸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四) 重大危险源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重大危险源发生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现场工作组的人员构成中包含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消防队，现场工作组的责任有所调整，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化工生产）

副组长：副总工程师、安全环保部部长、二级公司相关负责人

成 员：安全环保部、二级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组在重大危险源专项中的应急责任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判断事故的严重程度、可能引发的其他危险以及潜在的二次事故风险，依据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② 对现场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进行识别、监测和风险控制，指导现场人员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和安全操作；
- ③ 确保对重大危险源的紧急控制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如切断能源、关闭阀门、采取隔离等，防止事态扩大；
- ④ 配合环保部门对现场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清理、处理，防止对环境和周边区域的影响扩大，同时对大气、土壤和水质等进行监测，确保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 ⑤ 积极配合政府部门、媒体、社会各界沟通，传递事故处理进展和善后工作情况，以降低社会影响。

3. 响应启动

重大危险源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

致，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据统计，化工生产项目中目前存在 14 个重大危险源，其中，四级重大危险源有 7 个，三级重大危险源有 7 个。重大危险源生产装置、储罐区中，可能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液氧、氢、甲醇、氨、苯、甲苯等。在生产、储存过程中，因存在安全装置防护失效、制造缺陷等因素，可能导致易燃、易爆、有毒介质超标，引发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

4.1. 处置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快速处理的原则：各应急组织根据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实施依法管理和处置；

(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护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优先；

(3) 坚持原则与灵活性相结合，讲究策略和方法。

4.2. 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重大危险源引发事故的原因、事故发展趋势，制定救援工作方案，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持续接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跟踪事故动态，做好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信息传递工作；

(3) 技术支持组对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随着救援进展协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修改、补充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重点关注事故对现场气体、液体，周边大气和水体可能造成的影响；

(4) 应急资源保障组积极组织通信与信息、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等应急保障工作，协助现场工作组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组织社会医疗机构参与卫生救助；

(5) 抢险救援以专业救援队伍为主，所有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做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

救援指挥部；

(6) 现场工作组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建立出入警戒区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控制进入危险区域人员的数量；按照抢险救援方案迅速恢复企业的供电、通风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与应急资源保障组共同保证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7) 现场工作组针对重大危险源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参照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及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同时，及时控制事故附近的其他重大危险源，防止事故升级；

(8) 专家组对事故进行分析，对现场救援工作进行及时指导。

5. 应急保障

与《化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火灾和爆炸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五) 特种设备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现场工作组的人员构成中包含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消防队，现场工作组的责任有所调整，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化工生产）

副组长：副总工程师、安全环保部部长、二级公司相关负责人

成 员：安全环保部、二级公司的相关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组在特种设备事故中的应急责任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① 判断事故的严重程度、可能引发的其他危险以及潜在的二次事故风险，依据评估结果制定针对性的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 ② 组织专业人员对事故涉及的特种设备进行检查，评估设备损坏程度和相关安全隐患，指导现场人员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和安全操作；
- ③ 确保对特种设备的紧急控制措施得以有效实施，如切断电源、关闭阀门、采取隔离等，以防止事态扩大；
- ④ 依据事故特点和救援需求，实施针对性的抢险方案和措施，搜救遇险人员、转移受损设备设施；
- ⑤ 配合环保部门对现场有毒有害物质进行清理、处理，防止对环境和周边区域的影响扩大，同时对大气、土壤和水质等进行监测，确保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3. 响应启动

特种设备发生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等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

“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化工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特种设备主要有蒸汽锅炉、压力管道、压力容器、起重机械、电梯、厂内机动车辆等，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包含锅炉爆炸、容器爆炸、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等，造成易燃、易爆或有毒物料泄漏，人员伤亡，设备损坏等。

4.1. 处置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快速处理的原则：各应急组织根据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实施依法管理和处置；

(2)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以保护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优先，防止和控制事故蔓延优先；

(3) 坚持原则与灵活性相结合的原则，注意讲究策略和方法。

4.2. 处置措施

(1)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引发事故的原因、事故发展趋势，制定救援工作方案，负责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 应急值守办公室持续接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跟踪事故动态，做好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信息传递工作；

(3) 技术支持组对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随着救援进展协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修改、补充抢救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重点关注事故对现场气体、液体，周边大气和水体可能造成的影响；

(4) 应急资源保障组积极组织通信与信息、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等应急保障工作，协助现场工作组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组织社会医疗机构参与卫生救助；

(5) 抢险救援以专业救援队伍为主，所有救援人员根据事故的性质，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做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6) 现场工作组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建立出入警戒

区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控制进入危险区域人员的数量；

(7) 现场工作组针对特种设备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参照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并按照抢险救援方案迅速恢复企业的供电、通风等系统，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与应急资源保障组共同保证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8) 针对特种设备造成的起重伤害、机械伤害和物体打击伤害，现场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将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并紧急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及时转送医院救治。应注意以下几点：

- ① 受伤人员颈部和背部是否受伤；
- ② 受伤人员是否存在失血过多情况；
- ③ 事故现场是否有足够救援空间；
- ④ 是否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的泄漏；
- ⑤ 附近是否具有合适的人员疏散地点。

(9) 针对车辆伤害事故，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① 救援开始之前，应当对事故现场进行研判，确定现场安全，具备救援条件，不会对救援人员带来伤害以及对伤员带来二次伤害；

② 在采取措施使人员脱困前，应先检查人员伤势情况，包括受伤部位（头部、颈部、背部、腰部等），有无意识，有无其他致命伤；

③ 抢救受伤人员，使受伤人员脱困；

④ 根据受伤人员身体情况对其进行应急处理。

(10) 专家组对事故进行分析，对现场救援工作进行及时指导。

5. 应急保障

与《化工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火灾和爆炸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四、工业贸易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在工业贸易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火灾事故、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坍塌事故，以及与特种设备相关的事故。各专项应急预案包含五个方面内容：适用范围、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

当集团所属企业在工业贸易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发生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I级响应条件，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启动本专项预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迅速响应，投入应急处置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

（一）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工业贸易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发生火灾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收集事故现场信息：组织现场工作人员确认火灾的起因、范围和可能的扩散情况，并收集受损设备、人员安全等信息，迅速制定并调整针对火灾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

② 组织人员救援：启动应急预案，调派人员组成灭火小组，协调消防部门和其他应急力量进行火灾扑救；

③ 划定警戒区域：根据火灾危险程度，设置警戒区域，限制人员和车辆进入，确保现场安全；

④ 疏散人群：指导人员迅速疏散，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清理现场危险物品，防止事故扩大。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工业贸易发生的火灾由多种因素引发，包含实际生产中的易燃物质（包括硫化氢、天然气、泡沫板以及原煤等）遇明火、高温导致的燃烧以及在生产和建设工程中动火作业不规范和电气线路或设备短路、漏电、过载等导致的火灾事故。火灾事故的发生可能造成严重的后果，基层企业可能发生由火灾引发的爆炸事故，极易造成人员的伤亡和财产损失。

4.1. 处置原则

（1）早灭火、早报警：对于可立即用灭火器或灭火工具等灭火器材扑灭的初期火灾，应立即扑灭并报警；

（2）先控制，后灭火：在扑救火灾时，应首先切断可燃物来源，争取灭火一次成功；

（3）先救人，后救物：在发生火灾时，如果人员受到火灾的威胁，应贯彻执行救人第一，救人与灭火同步进行的原则，先救人后撤出物资；

（4）先重点，后一般：要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火场情况，区别重点与一般，对事关全局或生命安全的物资和人员要优先抢救，之后再抢救一般物资。

4.2. 处置措施

（1）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火灾事故发生原因和发展趋势，制定救援工作方案，负责火灾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技术支持组对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根据救援进展协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修改、补充救援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应急资源保障组组织调配通信、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工作组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请求社会医疗机构参与卫生救助；

（4）抢险救援以专业救援队伍为主，事故单位人员配合时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所有救援人员根据火灾事故的性质，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做出处置决定，迅速

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5) 现场工作组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建立出入警戒区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控制进入危险区域人员的数量；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

办公楼，项目部等建筑设施起火时：

① 掌握火势发展情况，确定火场的主要方向，及时召集力量；

② 安排人员赶赴现场运用现有消防设施进行灭火，等待专业消防人员进行扑救，并配合医务人员抢救伤员等；

③ 安排人员携带灭火器材和救生、破门工具等器材，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按照现场指挥人员的统一安排，迅速开展救火行动，开始灭火；

④ 若有爆炸危险源，应及时清理，消除危险源；

⑤ 灭火现场如果存在建筑物坍塌等危险，应安排人员设置警戒线，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电气、电缆火灾：

① 火灾事故所涉地点管辖范围负责人在接到火灾报警后，应迅速、准确隔离火灾所涉设备、系统，并切断电源；

② 当电源线不能及时切断时，应及时通知变电站从供电始端拉闸断电，防止引发触电事故；

③ 组织人力启用事故现场消防设施，尽力扑灭初起火灾，扑灭电气火灾时要用绝缘性能好的灭火剂；

④ 当火势扩大，可能殃及人员集中区域，除留守必要人员以外，组织其他人员撤离疏散至安全区域并派人员指引救护人员至火灾现场。

(6) 应急值守办公室持续接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跟踪事故动态，做好爆炸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信息传递工作；

(7) 专家组对火灾事故进行分析，对现场救援工作进行及时指导。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集团公司统一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借助信息化实现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动态管理，实现事故信息、环境信息实时共享，音视频多方会商，应急指挥一张

图统筹管理。

公司通信与信息保障主管部门为应急工作提供通讯联络、视频监控、信息安全等技术支持，确保应急期间应急通讯、信息传递及信息网络通畅。

集团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912-6188000，相关应急工作人员手机保证 24 小时开机，保证通讯畅通。

5.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工业贸易中现场人员均为义务救援队成员，负责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的初期处置，若事故态势超出本救援队处置能力时，事故单位应及时向集团公司和附近救援队求援。工业贸易的消防救援依托榆林市高新消防队（0912-3641972）。

应急队伍参照《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附件 5。

5.3. 应急物资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各二级公司、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应建立健全以企业应急物资装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根据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配齐事故救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个体防护装备、灭火抢险装备、医疗救护装备、工程救援装备、预测预警装备、通信与信息装备等，以满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具体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详见各二级公司、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应急预案。

5.4. 其他保障

(1) 技术保障

技术支持组和专家组对抢险救援提供技术支持。

(2) 医疗保障

榆能资源开发公司和榆能煤炭经营销售公司外部医疗救护依托于榆林市第一医院，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依托于华容县人民医院，产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依托于榆林市一院，榆林市二医院和榆林市三医院。

表 4.1 工业贸易项目医疗资源联系表

关联单位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性质	相对距离(km-时间)	联系方式
产业管理投资有限公司	榆林市一院	三级甲等\综合类	7.8km - 16 分钟	0912-6066666/3593112
	榆林市二院	三级甲等\综合类	8.5km - 18 分钟	0912-3362000/3361308
	榆林市三院	二级甲等\综合类	10km - 25 分钟	0912-3549378/3549313
榆林能源集团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榆林市一院	三级甲等\综合类	2.4km-5 分钟	0912-6066666
榆林能源集团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榆林市一院	三级甲等\综合类	2.7km-3 分钟	0912-6066666
湖南华中铁水联运能源基地有限公司	华容县人民医院	二级甲等\综合类	17km-27 分钟	0730-4222477

(3) 经费保障

应编制年度应急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公司预算，按公司程序逐级审批后，列入年度安全费用。公司要保证应急费用专款专用，并对使用过程进行监管。

(二) 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工业贸易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发生爆炸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收集事故现场信息：组织现场工作人员确认爆炸的起因、范围和可能的扩散情况，并收集受损设备、人员安全等信息，迅速制定并调整针对爆炸事故的应急处置方案；

② 组织人员救援：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展开救援行动，调派人员组成救援小组，进行人员搜救和伤员救治；

③ 划定警戒区域：根据爆炸危险程度，设置警戒区域，限制人员和车辆进入，确保现场安全，防止二次爆炸和有害气体泄漏等；

④ 疏散人群：组织指导人员迅速疏散，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清理现场危险物品。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工业贸易在生产过程中有电焊、气焊等动火作业，如工程建设中切割钢管，钢筋、生产厂区焊接管道等，焊接的火花飞溅到易燃易爆材料（如油桶、高压易燃气罐等）极易发生爆炸事故；同时在这些作业中可能存在由于操作不规范导致的爆炸事故，此外由于工作环境可能涉及密闭空间及易燃易爆物的储存区，火灾的次生灾害很有可能在此类区域导致爆炸事故。爆炸事故的发生造成的后果较为严重，会对人员安全形成较大的威胁。

4.1. 处置原则

(1) 忌盲动原则：爆炸原因未清楚，爆炸点未确定前，不可盲目采取措施，迅速转移现场与应急救援无关人员；

(2) 快速反应，及时施救：第一时间出动，迅速调配应急力量，快速展开救援行动，保证救援物资的及时供应；

(3) 先救人，后救物：在发生爆炸时，如果人员受到威胁，应贯彻执行救人第一，救人与救灾同步进行的原则，先救人后撤出物资；

(4) 先重点，后一般：要全面了解并认真分析现场情况，区别重点与一般，对事关全局或生命安全的物资和人员要优先抢救，之后再抢救一般物资。

4.2. 处置措施

(1)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爆炸事故发生原因和发展趋势，制定救援工作方案，负责爆炸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 技术支持组对爆炸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根据救援进展协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修改、补充救援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 应急资源保障组组织调配通信、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工作组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请求社会医疗机构参与卫生救助；

(4) 抢险救援以专业救援队伍为主，事故单位人员配合时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所有救援人员根据爆炸事故的性质，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搜救遇险人员；

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做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5) 现场工作组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建立出入警戒区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控制进入危险区域人员的数量；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安排人员迅速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工作，根据发生爆炸物品的性质，采取科学合理的灭火措施，使用合适的灭火器材和灭火设备，尽快扑灭火灾；

② 对在事故中受伤的人员，要迅速采取救治措施，通知医务人员赶赴现场，迅速将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后送往医院救治；

③ 根据爆炸事故的危险性，安排人员立即开展人员疏散和封锁事故现场工作，将人员撤离至安全地带；

④ 撤离爆炸现场附近的可燃物，避免火灾区域扩大或再次发生爆炸；

⑤ 当爆炸引起建筑物发生坍塌，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应在确认不会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

⑥ 事故发生后，组织人员划定警戒保护范围，对于正在燃烧的爆炸事故现场，确定警戒保护范围。

(6) 应急值守办公室持续接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跟踪事故动态，做好爆炸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信息传递工作；

(7) 专家组对爆炸事故进行分析，对现场救援工作及时进行指导。

5. 应急保障

与《工业贸易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火灾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三) 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工业贸易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确认事故情况：组织人员收集、分析现场信息，核实现场信息，确认中毒和窒息的原因和事故的影响情况等；

② 组织人员救援：启动应急预案，调派人员组成救援小组，开展应急救援行动，进行现场人员疏散和伤员救治；

③ 划定警戒区域：对现场危险区域进行封锁和隔离，限制人员和车辆进入，采取防护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基层企业在生产中存在一些有毒有害气体（如硫化氢等）泄露，以及一些

建筑材料的燃烧可能会挥发一些有毒有害物质，工作人员不正确使用防护装备等行为都可能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从而造成人员伤亡。

4.1. 处置原则

(1) 坚持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快速处理：各应急组织根据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实施依法、依规管理和处置；

(2) 救人优先：现场工作人员应秉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协同行动、迅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3) 快速反应，及时施救：第一时间出动，迅速调配应急力量，快速展开救援行动，保证救援物资的及时供应。

4.2. 处置措施

(1)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中毒和窒息事故发生原因和发展趋势，制定救援工作方案，负责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 技术支持组对中毒和窒息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根据救援进展协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修改、补充救援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 应急资源保障组组织物资装备、交通运输、医疗、后勤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工作组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请求社会医疗机构参与卫生救助；

(4) 抢险救援以专业救援队伍为主，事故单位人员配合时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所有救援人员根据中毒和窒息事故的性质，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做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5) 现场工作组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建立出入警戒区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控制进入危险区域人员的数量；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情况建立警戒区域，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② 救援人员穿戴好防护装置进入事故区域，将中毒或窒息人员转移至安全地带；

③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救援现场后，选择有利、适当地方设置急救医疗点，对伤员展开救护；

④ 针对泄漏的有毒有害气体采取合理的手段进行冷却及稀释，保护现场抢险人员；洗消产生的废水应流向事故收集池；可能流出至厂区围墙以外区域时，应封闭排水系统沿线的道路，在受影响的道路两头设置障碍物并派人值守；

⑤ 针对硫化氢等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用合适的手段进行吸收或处置，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⑥ 快速开展堵漏，通风排毒的工作，针对泄漏点，迅速采取合理高效的方法堵漏，防止有毒有害物质继续泄露；同时采取通风排毒措施，降低毒物浓度；

⑦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扩散方向和范围，通知现场人员及受影响地区的居民转移至安全地带。

(6) 应急值守办公室持续接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跟踪事故动态，做好中毒和窒息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信息传递工作；

(7) 专家组对中毒和窒息事故进行分析，对现场救援工作及时进行指导。

5. 应急保障

与《工业贸易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火灾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四) 坍塌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工业贸易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发生坍塌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确认现场情况：组织人员收集、分析现场信息，核实现场信息，迅速判断事故规模、受影响区域范围等情况；

② 紧急救援：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援，确保救援行动及时、有效；依据现场情况，调整救援方案，组织医疗救援，对伤者进行紧急救治；

③ 应急处置：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防护，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在工业贸易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由于脚手架，模板支撑体系

不稳、临时建筑（如工棚、围墙等）失稳、大型机械在外力或重力作用下，超过自身的强度极限或因结构稳定性破坏等原因导致的坍塌事故。

4.1. 处置原则

（1）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各应急组织根据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实施依法管理和处置；

（2）以快制快、行动果断：坍塌事故具有突发性，在短时间内不易处理，处置行动必须做到准备快、救人快、达到以快制快的目的；

（3）救人优先：现场工作人员应秉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协同行动、迅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4.2. 处置措施

（1）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坍塌事故发生原因，制定救援工作方案，负责坍塌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技术支持组对坍塌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根据救援进展协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修改、补充救援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应急资源保障组组织物资装备、医疗、后勤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工作组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请求社会医疗机构参与卫生救助；

（4）抢险救援以专业救援队伍为主，事故单位人员配合时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所有救援人员根据坍塌事故的性质，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做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5）现场工作组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建立出入警戒区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控制进入危险区域人员的数量；应急处置工作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

① 发生坍塌事故后，安排专人及时封锁周围危险区域，对未坍塌部位进行抢修、加固或者拆除；

② 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人工清除和机械拔土相结合的方法，对坍塌现场进行处理；

③ 现场抢救过程中，安排专人对事故现场杂物、架料等进行监护和清理，防止事故扩大；

④ 若发生大型坍塌事故，划定事故特定区域，事故现场周围应设警戒线，严禁与应急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

⑤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救援现场后，选择有利、适当的地方设置急救医疗点，对伤员展开救护。

(6) 应急值守办公室持续接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跟踪事故动态，做好坍塌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信息传递工作。

5. 应急保障

与《工业贸易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火灾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五)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工业贸易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

① 确认现场情况：组织人员收集、分析现场信息，核实现场信息，迅速判断事故规模、受影响区域范围等情况；

② 紧急救援：立即组织现场人员进行救援，确保救援行动及时、有效；依据现场情况，调整救援方案，组织医疗救援，对伤者进行紧急救治；

③ 应急处置：及时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加强事故现场的安全防护，防止次生事故的发生。

3. 响应启动

由特种设备引发的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工业贸易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到的特种设备主要有锅炉、起重机、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可能发生的事故类型包括火灾、锅炉爆炸、容器爆炸、起重伤害、中毒和窒息等，容易造成人员伤亡，设备损失。

4.1. 处置原则

(1) 统一指挥、密切协同：各应急组织根据安全事故发生的具体情况，实施依法、依规管理和处置；

(2) 救人优先：现场工作人员应秉持“以人为本，救人第一”的原则，协同行动、迅速、高效、有序地组织开展救援工作；

(3) 快速反应，及时施救：第一时间出动，迅速调配应急力量，快速展开救援行动，保证救援物资的及时供应。

4.2. 处置措施

(1)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原因，制定救援工作方案，负责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救援指挥工作；

(2) 技术支持组对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救援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及时给予技术指导，根据救援进展协同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及时修改、补充救援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

(3) 应急资源保障组组织物资装备、医疗、后勤等应急资源，协助现场工作组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必要时请求社会医疗机构参与卫生救助；

(4) 抢险救援以专业救援队伍为主，事故单位人员配合时要有严格的安全保障措施，所有救援人员根据特种设备事故的性质，迅速找到并控制危险源，防止事故扩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积极搜救遇险人员；遇到突发情况危及救援人员生命时，救援队伍指挥员有权做出处置决定，迅速带领救援人员撤出危险区，并及时报告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

(5) 现场工作组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建立出入警戒区登记制度，指定专人负责，严格控制进入危险区域人员的数量；

(6) 针对因特种设备引起的爆炸事故，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① 发生事故后，救援队第一时间控制危险源，搜救受伤人员，及时送往医院进行救治；

② 针对不同的设备类型，要采取相应的紧急处理，并对事故设备进行系统

隔离，防止事态扩大；

③ 应急人员穿戴好防火服、防护面具后，确认爆炸部位，根据爆炸类型选择合适的灭火手段，并对周围设备降温、隔离；撤离爆炸现场附近的可燃物，避免火灾区域扩大或再次发生爆炸；

④ 当爆炸引起建筑物坍塌，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应在确认不会再次发生同类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抢救；

⑤ 组织人员在事故区域设置隔离围栏和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事故扩大。

(7) 针对由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起重伤害、机械伤害、车辆伤害和物体打击伤害，现场工作组根据现场情况迅速展开救援，紧急救治受伤人员，在救援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注意以下几点：

- ① 受伤人员颈部和背部是否受伤；
- ② 受伤人员是否存在失血过多情况；
- ③ 事故现场是否有足够救援空间；
- ④ 是否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易燃易爆物质的泄露；
- ⑤ 附近是否具有合适的人员疏散地点。

(8) 现场工作组针对特种设备引发的火灾、中毒和窒息事故，具体处置措施参照火灾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及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按照抢险救援方案迅速恢复企业的供电、通风等系统，并采取措施为遇险人员逃生创造条件；短期难以恢复的，要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与应急资源保障组共同保证生产生活基本正常；

(9) 应急值守办公室持续接收生产安全事故报告，跟踪事故动态，做好特种设备事故救援过程中的信息传递工作；

(10) 专家组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分析，对现场救援工作及时进行指导。

5. 应急保障

与《工业贸易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火灾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五、服务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在服务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包括火灾爆炸事故、中毒和窒息事故，以及与特种设备、供热中断相关的事故。各专项应急预案包含五个方面内容：适用范围、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响应启动、应急处置和应急保障。

当集团所属企业在服务生产经营、建设过程中发生上述生产安全事故并达到Ⅰ级响应条件，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启动本专项预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迅速响应，投入应急处置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影响。

（一）火灾爆炸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服务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现场工作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组在火灾事故中的应急责任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确认现场情况：抵达现场，对火灾的规模、地点和应急设施进行确认，并根据现场情况做出应对措施；

② 保障现场安全：确保现场安全，即对现场人员进行疏散、确保消防通道畅通、清理现场危险物品等；

③ 向应急指挥部反馈情况：向应急指挥部及时反馈现场的情况，包括火灾发展情况、现场人员状况等，以便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有效解决方案和指令；

④ 组织救援工作：组织救援工作，包括协助调派消防车辆、救护车等，以及协调其他相关单位的救援力量，尽最大可能抢救伤员和被困人员；

⑤ 采取有效措施控制火势扩散，包括组织灭火、清理危险物品等。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

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集团公司所属服务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引发火灾爆炸的因素较多，包括但不限于：1) 服务企业的内部可燃物种类众多，可能存在电气线路拉接繁杂的问题；2) 酒店的商品储存量大，很大一部分为易燃物品；3) 服务企业的生产经营涉及装修、装饰工作，可能会频繁使用可燃，易燃材料；4) 酒店照明一天 12 小时以上，如果设计、安装和使用稍有不慎就很容易引发电气火灾爆炸事故；5) 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会使用到空压机，空压机配备储罐，在使用不当或维护不当时极易发生容器爆炸事故；(6) 集团公司所属供热企业调峰站设置有天然气调压站及天然气锅炉，发生泄漏时遇高温、明火容易发生爆炸事故。

4.1. 处置原则

(1) 生命安全优先：应当在第一时间保障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然后再考虑设备等；

(2) 科学合理，加强防护：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对易燃易爆物质进行隔离和处理，防止二次事故发生；

(3) 分类决策：根据不同的火灾爆炸事故类型，进行专业救援，采取合适的措施，确保事故处置顺利进行。

4.2. 处置措施

(1) 控制火源：立即采取措施控制火源，以防止火势进一步扩大；

(2) 紧急疏散：通过应急广播和人力引导等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疏散；

(3) 加强防护：及时了解火场周围易燃易爆物的分布和储存情况，采取合适的灭火措施，救援人员必须佩戴防护面具，采取个人防护措施；

(4) 合理转移：切断火势蔓延的途径，转移或隔离易燃易爆物，积极抢救受伤和被困人员，设置围挡和防护设施等防护措施，避免出现复燃，进而再次引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5) 调配资源：需要保障人员的安全，提供必要的防护装备和设施，避免人员受到火灾的伤害。

(6) 当火灾爆炸引起建筑物发生坍塌,造成人员被埋、被压的情况,应在确认不会发生同类、次生事故的前提下,立即组织救援并送医院。

5. 应急保障

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集团公司统一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借助信息化实现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动态管理,实现事故信息、环境信息实时共享,音视频多方会商,应急指挥一张图统筹管理。

公司通信与信息保障主管部门为应急工作提供通讯联络、视频监控、信息安全等技术支持,确保应急期间应急通讯、信息传递及信息网络通畅。

集团公司24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912-6188000,相关应急工作人员手机保证24小时开机,保证通讯畅通。

5.2. 应急救援队伍保障

(1) 榆林市第一医院(0912-8162599),榆林市第二医院(0912-3362001),榆林市第三医院(0912-3549378),草海则康复医院(0912-8125999)。

(2) 榆林市青云镇政府(0912-3511003),榆阳区政府应急办(0912-3525111),榆林市应急管理局(0912-3893188),榆林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中心(0912-3893333/0912-3891794),榆林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调度指挥中心(0912-3863108)。

5.3. 应急物资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各二级公司、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应建立健全以企业应急物资装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根据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配齐事故救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预测预警装备、个体防护装备、通信与信息装备、灭火抢险装备、医疗救护装备等,以满足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具体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详见各二级公司、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应急预案。

5.4. 其他保障

(1) 医疗保障

生产安全事故依托医疗机构为事故伤害人员进行救治，与附近医疗机构签署救援协议的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服务专项医疗资源联系表

关联单位	医院名称	医院级别\性质	相对距离 (km-时间)	联系方式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榆林市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类	2.6km - 9 分钟	0912-6066666/3593112
榆林人民大厦 有限责任公司	榆林市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类	2.1km-8 分钟	0912-6066666/3593112
榆林市供热有限公司	榆林市第一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类	7.8km-16 分钟	0912-6066666/3593112
	榆林市第二医院	三级甲等\综合类	8.5km-18 分钟	0912-3362000/3361308
	榆林市第三医院	二级甲等\综合类	10km-25 分钟	0912-3549378/3549313

此外二级公司和基层企业应自行储备相应的应急医疗药品和器械，并定期检查和更换，事故发生后应及时与 120 联系争取和保证抢救时间。

(2) 经费保障

应编制年度应急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公司预算，按公司程序逐级审批后，列入年度安全费用。公司要保证应急费用专款专用，并对使用过程进行监管。

(二) 中毒和窒息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服务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中毒和窒息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集团公司所属服务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涉及各服务站、换热站管网井阀室等有限空间作业，易引发中毒和窒息事故；集团公司所属企业供热管网的井阀室进行阀门更换、检修及开关切换作业时，由于通风不良，未佩戴个人防护用品，未配备空气呼吸器、长管呼吸器、防毒面罩、安全绳索等应急器材器具，无人监护或监护人员失职，可能发生窒息事故；集团公司所属企业调峰站设置有天然气调压撬、燃气锅炉，天然气具有窒息性，一旦泄漏，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可能导致中毒和窒息事故。

4.1. 处置原则

(1) 先撤人，后排险：中毒和窒息事件发生以后，先把危险区域的人员尽快撤出，然后有序的进行应急救援工作；

(2) 先防险，后清理：在采取现场救援，进行排险措施时，必须采取可靠合理的保护措施，以免排险人员受到伤害；

4.2. 处置措施

(1) 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启动应急预案，根据有毒有害物质的泄漏情况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2) 将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从危险区域转移到安全区域，有组织、有秩序地从上风侧撤离；

(3) 迅速控制有毒物质来源，封锁事故现场和危险区域。保护相邻装置和设备，防止静电火花，加强通风，防止事态扩大和引发次生灾害事故；

(4) 医疗救护人员到达救援现场后，选择有利、适当地方设置急救医疗点，对伤员展开救护；

(5) 组织有可能受到侵害的员工和群众进行应急职业健康检查和医学观察，并进行心理指导。

5. 应急保障

与《服务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火灾爆炸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三) 特种设备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服务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相关单位应严格遵守集团公司应急管理规章制度。

3. 响应启动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1.2 响应分级”保持一致，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4. 处置措施

集团公司所属服务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调峰站设置有天然气调压站及天然气锅炉，天然气调压站调压撬、燃气管道、锅炉属于特种设备，一旦出现安全附件失灵、操作失误等，会造成超压爆炸事故，可能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集团公司所属企业的电梯（客梯、货梯）由于设计、制造、维修、管理等原因可能发生坠落、挤压、轿厢困人等事故。

4.1. 处置原则

(1) 生命第一，救人为主：事故发生后要把抢救受伤人员、确保人员安全作为首要任务，最大限度地实施救护，及时疏散处于危险中的人员；

(2) 快速反应，随时汇报：特种设备发生事故时应急处置要做到反应快、报告快、处置快；

(3) 强化防护，保护群众：迅速疏散无关人员，阻断危险物质来源，防止次生事故发生。

4.2. 处置措施

(1) 了解事故的类型、原因和影响范围，制定相应的处置方案，根据事故类型，采取相应的救援措施，进行安全评估；

(2) 根据事故情况及时对受影响人员进行疏散，然后对受影响的特种设备进行隔离和处理，防止事故扩大并积极调配所需应急物资；

(3) 需要及时联系有关部门进行协调和配合，共同开展救援工作，确保事故得到有效处理。

5. 应急保障

与《服务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火灾爆炸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四) 供热中断事故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

本预案以《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为总体指导，适用于集团公司所属服务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热力管道爆裂事故时的应急救援工作。

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同《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2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保持一致。其中，本专项预案在综合预案的基础上对现场工作组、公共关系组的应急职责进行了细化和拓展，在下方详述。

(1)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现场工作组在供热中断事故中的应急责任可以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① 确认事故情况：应该首先到达现场，确认事故情况，了解供热中断事故造成的影响，并上报至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便应急救援指挥部制定有效解决方案和指令；

② 切断进出水阀：迅速切断该事故点最近的进出水阀，并将结果及时向应急救援指挥部汇报；

③ 制定下一步处置方案：现场工作组应该分析事故的原因，制定合理和协调的应急处置方案，如开展排易燃气体、透风降温、堵漏加强等措施，防止事故扩散和再次发生；

(2) 公共关系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副组长：集团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工会工作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

成 员：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成员、事故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

公共关系组主要负责做好与用户之间的沟通，提醒做好防寒防冻措施，安抚受影响群众产生的情绪，避免产生矛盾；监测供热中断舆情信息，避免出现片面、不实信息，防止供热矛盾激化，影响社会稳定。

3. 响应启动

本事故的响应启动程序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中“3.3 响应启动”保持一致。

本类型事故的响应分级条件从停供时长、影响面积、经济损失三方面展开说明，共分为集团公司级（I级）、二级公司级（II级）、基层企业级（III级）。其中对于集团公司级（I级）响应等级进一步细分为I等和II等应急响应。各级响应的触发条件为生产安全事故的后果达到该等级任一指标即响应，具体响应分级对应情况见表 5.1 所示（所称“以上”包括本数，所称“以下”不包括本数）。

表 5.1 供热中断事故响应分级对应表

生产安全 响应分级	停供时长	影响面积	直接经济损失
I级	48 小时以上	500 万平方米以上	1000 万以上
	48 小时以下	500 万平方米以下	1000 万以下
II级	24 小时以上	100 万平方米以上	500 万以上
	24 小时以下	100 万平方米以下	500 万以下
III级	24 小时以下	100 万平方米以下	500 万以下

4. 处置措施

供热企业的供热管网通过架空敷设、地沟敷设或直埋敷设的方式布设在市区范围内，其内部工作介质为高温高压蒸汽（热源点）或热水。由于设备临时故障、临时停电、供热支管网破裂、锅炉主辅机故障、换热站故障、外网主热水管网损坏破裂等可能引发供热中断事故。

4.1. 处置原则

(1) 快速反应，加强沟通：一旦发现供热中断，供热企业应及时上报属地市政公用事业局供热办，并发布供热中断通知，告知群众；

(2) 保障弱势群体供暖：优先考虑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弱势群体的供暖需求，提供应急供暖设备，确保基本生活需求；

(3) 迅速排查，紧急维修：尽快定位供热中断的原因和范围，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紧急维修，恢复供热。

4.2. 处置措施

(1) 在供热中断的情况下，要第一时间告知居民中断原因和预计的恢复时间，以便居民做好准备。

(2) 通过调查分析，尽快定位供热中断的原因和范围，采取有效的解决方案；

(3) 立即派出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紧急维修，以保障用户和社会公共设施的供热正常运行，争将事故损失及影响范围降到最低；

(4) 可以联系协调周边地市，请求供热设备或区域的供热资源支援，加快恢复供热速度。

5. 应急保障

与《服务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中火灾爆炸事故专项“5. 应急保障”保持一致。

六、自然灾害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本专项应急预案适用于集团所属企业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可能存在的食物极端天气、地质灾害事件。各专项应急预案包括六个方面内容：适用范围与事件分级、事件风险分析、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

当集团所属企业发生上述事件并达到I级响应条件，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启动本专项应急预案，各应急救援工作组按照规定的职责和程序迅速响应，投入应急处置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减少事件的影响。

(一) 极端天气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与事件分级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集团公司、二级单位、直属单位和基层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遭遇极端恶劣天气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暴雨、暴雪、冰冻、低温、大风、沙尘暴、大雾、高温等。

1.2. 事件分级

极端天气事件的后果达到相应等级的任一指标即响应，具体分级规则在下方详述。

1.2.1. I级响应

- (1) 因灾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
- (2) 因灾造成 10 人及以上重伤；
- (3) 因灾需疏散、转移、安置人员 100 人及以上；
- (4)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1.2.2. II级响应

- (1) 因灾造成 1 人及以上、3 人以下死亡；
- (2) 因灾造成 5 人及以上、10 人以下重伤；
- (3) 因灾需疏散、转移、安置人员 50 人及以上、100 人以下；
- (4)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及以上、1000 万元以下。

1.2.3. III级响应

- (1) 因灾造成 5 人以下重伤；
- (2) 因灾需疏散、转移、安置人员 50 人以下；
- (3)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

2. 事件风险分析

对集团公司所在区域存在的 9 种极端天气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以及风险分析，如表 6.1 所示。

表 6.1 榆能集团极端天气事件风险分析

事件类型	危险因素分析	后果	可能性
大风	户外设施受大风影响发生倾倒	设备损坏 人员伤害	低可能
	风力携带物撞击户外设备，发生破裂	设备损坏	低可能
	大风震碎建筑设施门窗玻璃	设施损坏 人员伤害	低可能
	大风刮倒公司附近树木、电线杆等，砸中行人	人员伤害	低可能
	员工被大风卷起	高处坠落 人员伤害	极低可能
	员工被风力携带物击中	物体打击 人员伤害	低可能
	影响集团公司工程、公务车辆出行	车辆伤害 交通混乱	低可能
雷电 (雷暴)	造成生产区域大面积停电	媒体不能 正常运行	低可能
	雷电击中楼体建筑设施，造成破坏或大面积毁坏	设施损坏 人员伤害	极低可能
	雷电击中公司附近树木，引起树木燃烧，引发火灾	火灾 人员伤害	低可能
	员工未规范正确用电，发生触电	触电 人员伤亡	低可能
暴雨	持续性暴雨引发洪涝灾害，冲倒或冲毁户外设施	设施损坏	极低可能
	造成生产区域大面积停电	生产设备不能 正常运行	低可能
	体育馆等楼体建筑设施出现顶板漏雨	设施损坏	低可能
	持续性暴雨引起楼体建筑地基下沉、造成墙体裂缝	设施损坏 人员伤害	低可能
	持续性暴雨引发洪涝灾害，造成员工淹溺	淹溺 人员伤害	低可能

事件类型	危险因素分析	后果	可能性
	空气湿度过大，电路老化，造成人员触电	触电 人员伤害	低可能
	影响集团公司工程、公务车辆出行	车辆伤害 交通堵塞	低可能
冰雹	户外设施设备受冰雹击打破损	设备损坏	极低可能
	受密集冰雹击打，员工受伤	人员伤害	低可能
高温	温度过高，员工中暑	人员伤害	低可能
道路结冰	车辆侧翻，员工跌倒	车辆伤害 人员伤害	低可能
寒潮	员工出现感冒等疾病	人员伤害	极低可能
	员工发生冻伤	人员伤害	极低可能
暴雪	户外设备积雪过多，难以承受，发生倾倒	设备损坏 人员伤害	极低可能
	暴雪残留在建筑物上冻结成冰凌，发生坠落	人员伤害	低可能
沙尘暴	沙尘暴中的有害物质会对员工人体造成危害	人员伤害	低可能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3.1. 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是集团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集团公司极端天气事件的整体应急指挥工作。

总指挥：董事长

常务副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成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

总指挥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担任，若董事长因故无法参与指挥工作时，可委托总经理（或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所辖单位的事故情况，判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集团公司级（I级）的应急响应。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集团公司应急处置工作；负责预警信息及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确定响应等级，启动应急响应；负责召开应急首次会议，分配工作任务，协调应急资源，统一指挥应急工作；负责向上级单位、地

方政府有关部门按要求报告应急工作情况，必要时请求援助，并依据需要成立应急专家组；负责批准应急响应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报送的材料和报告等。

3.2. 应急资源保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后勤）

副组长：集团公司调度指挥中心、办公室、财务资产部、采购管理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成 员：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成员、事故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应急资源短缺情况组织人员统筹调配集团公司内部应急资源，组织联系外部救援力量，包括各种物资装备、器材、人员、药品、医疗器械和资金，保证抢救物资和防护物资及时到位。

3.3.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组织人员收集、分析现场信息，核实现场情况，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现场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装备和救援人员的到位情况。

3.4. 善后处理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集团公司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工会工作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公司，相关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和接待伤亡人员的家属，按有关规定做好理赔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预警信息

集团公司由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收集榆林地区气象预警信息，各二级公司

(或直属公司)、基层企业设立专职人员收集所在区域的气象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获取的渠道主要包括:

(1) 关注本地区天气预报;

(2) 查阅属地气象局官网、“中国天气通”官网或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网;

(3) 地方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2. 信息接报

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做好 24 小时在岗、在线值班工作, 负责接收各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基层企业的单位极端天气事件信息, 包括预警信息和现场突发事件信息。

4.3. 响应启动

4.3.1. I 级响应

(1) 事发基层企业、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集团公司逐级启动应急预案, 由事发单位负责第一时间的应急救援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 并及时将现场情况和处置情况向集团公司汇报;

(2)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下达 I 级响应启动指令后,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接管应急指挥权, 并根据事故类型与响应级别确定应急救援工作组人员配置, 安排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各组组长到场参与首次应急会议, 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通报极端天气事件情况; 确定是否派出现场工作组; 明确工作任务; 初步判断所需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3) 各有关成员迅速到达调度指挥中心大厅研讨救援方案, 总指挥部分配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具体救援任务, 凡因故不能到达人员必须指定人员代理其职责参会。

4.3.2. II 级响应

(1) 事发基层企业、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依次启动应急预案, 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 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调度室(或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 立即将现场情况向集团公司上报;

(3) 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事故情况, 研究制定救

援方案和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各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指挥部的命令及救援方案进行现场救援，及时反馈应急工作进展；

(4)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对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的应急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指导；

(5) 超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应急救援能力时，及时报集团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 I 级应急响应。

4.3.3. III 级响应

(1) 由事发基层企业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工作，将处置情况报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

(2) 极端天气事件态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及时报请所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救援。

5. 应急处置

5.1. 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必须把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依靠科技，预防为主

在高度重视各类极端恶劣天气事件的特点和危害的基础上，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实行科学的预防管理，增强应急能力和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3) 科学救援，控制危害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极端恶劣天气事件的类型、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完善应急救援方案后，依据救援方案积极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防止极端恶劣天气影响扩大。

(4) 方案优化，时效为重

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要综合作业场所复杂程度、设备设施性质、环境和社会影响程度等多种因素进行优化，以最短处置时间为原则，要最大限度降低环境污染程度，杜绝现场作业人员和周边区域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减小社会负面影响。

5.2. 极端天气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1) 现场初步处理：极端恶劣天气险情和灾情发生后，判明极端恶劣天气发生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威胁的对象、涉及的范围、灾害体的规模，已造成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等情况，组织营救被困人员，同时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保护财产、设备，减少因灾造成的损失；

(2) 停产停业：榆能集团各所属企业可根据受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程度下达停产停业指令，并立即上报集团公司；

(3) 现场隔离和警戒：发生极端恶劣天气后，应配合当地应急指挥机构，划定危害区域，安排人员进行隔离和警戒，撤离涉险人员，疏散现场无关人员，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

(4) 搜救人员：组织人员配合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各方面救援力量营救被困人员；

(5) 涉灾人员的安全防护与救助：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卫生救助，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

(6) 防御次生灾害：组织对极端恶劣天气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确定抢修方案。抢修人员在故障处理时要做好安全措施；

(7)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科学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参加一线抢险的人员，必须佩戴能有效防止伤害的个人防护装备。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集团公司统一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借助信息化实现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动态管理，实现事件信息、环境信息实时共享，音视频多方会商，应急指挥一张图统筹管理。

公司通信与信息保障主管部门为应急工作提供通讯、视频监控、信息安全等技术支持，确保应急期间应急通讯、信息传递及信息网络通畅。

集团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912-6188000，相关应急工作人员手机保证 24 小时开机，保证通讯畅通。

6.2. 应急物资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各二级公司、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应建立健全以企业应急物资装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

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根据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配齐突发事件救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防护装备、医疗救护装备、工程救援装备、预测预警装备、通信与信息装备等，以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具体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详见《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及各单位应急预案。

6.3. 经费保障

应编制年度应急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公司预算，按公司程序逐级审批后，列入年度安全费用。公司要保证应急费用专款专用，并对使用过程进行监管。

(二) 地质灾害事件专项应急预案

1. 适用范围与事件分级

1.1.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集团公司、二级单位、直属单位和基层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遭遇破坏性地震和地质灾害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包括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地面塌陷等。

1.2. 事件分级

地质灾害事件的后果达到相应等级的任一指标即响应，具体分级规则在下方详述。

1.2.1. I级响应

- (1) 因灾造成3人及以上死亡；
- (2) 因灾造成10人及以上重伤或失踪；
- (3) 因灾需疏散、转移、安置人员100人及以上；
- (4)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

1.2.2. II级响应

- (1) 因灾造成3人以下死亡；
- (2) 因灾造成5人及以上、10人以下重伤或失踪；
- (3) 因灾需疏散、转移、安置人员50人及以上、100人以下；
- (4)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及以上、1000万元以下。

1.2.3. III级响应

- (1) 因灾造成5人以下重伤或失踪；
- (2) 因灾需疏散、转移、安置人员50人以下；
- (3) 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

2. 事件风险分析

对集团公司所在区域存在的6种地质灾害事件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以及风险分析，如表6.2所示。

表 6.2 榆能集团地质灾害事件风险分析

事件类型	危险因素分析	后果	可能性
破坏性地震	建筑物、设备设施受损；滑坡体冲击人群导致人员伤亡	建筑、设备损坏 人员伤亡	极低可能
滑坡	建筑物、设备设施受损；滑坡体冲击人群导致人员伤亡	设备损坏 人员伤亡	低可能
泥石流	建筑物、设备设施受损；滑坡体冲击人群导致人员伤亡	设备损坏 人员伤亡	低可能
地面沉降	基础设施受损	设备损坏	低可能
地面塌陷	基础设施受损；人员坠落导致伤亡	设备损坏 人员伤亡	低可能
地裂缝	基础设施受损；人员坠落导致伤亡	设备损坏 人员伤亡	低可能

3. 应急组织机构及责任

3.1. 应急救援指挥部

应急救援指挥部是集团公司应急救援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集团公司生地质灾害事件的整体应急指挥工作。

总指挥：董事长

常务副总指挥：总经理

副总指挥：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成员：救援大队队长和有关专家、事故单位负责人。

总指挥由集团公司董事长担任，若董事长因故无法参与指挥工作时，可委托总经理（或其他领导班子成员）担任总指挥。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所辖单位的事故情况，判定应急响应级别，并启动集团公司级（I级）的应急响应。

主要职责：主要负责统一领导指挥集团公司应急救援工作；负责预警信息及突发事件的信息研判，确定响应等级，启动应急响应；负责召开应急首次会议，分配工作任务，协调应急资源，统一指挥应急工作；负责向上级单位、地方政府有关部门按要求报告应急工作情况，必要时请求援助，并依据需要成立应急专家组；负责批准应急响应结束，审核并签发向上级单位报送的材料和报告等。

3.2. 现场工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安全）

副组长：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负责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安全副总经理。

成 员：集团公司安全环保部、生产运营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组织人员收集、分析现场信息，针对事态发展，制定和调整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包括紧急疏散、抢险救援、医疗救护、物资转移等，积极配合上级政府主管部门介入的应急处置工作。

3.3. 应急资源保障组

组 长：副总经理（分管后勤）

副组长：调度指挥中心、办公室、财务资产部、采购管理部及其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

成 员：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成员、事故单位的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根据现场应急资源短缺情况组织人员统筹调配集团公司内部应急资源，组织联系外部救援力量，包括各种物资装备、器材、人员、药品、医疗器械和资金，保证抢救物资和防护物资及时到位；

3.4. 善后处理组

组 长：党委副书记

成 员：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建工作部、纪检监察部、工会工作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公司，第三方单位相关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妥善安置伤亡人员和接待伤亡人员的家属，按有关规定做好理赔工作。

4. 应急响应

4.1. 预警信息

集团公司由应急值守办公室负责收集榆林地区地质灾害预警信息，各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基层企业设立专职人员收集所在区域的地质灾害预警信息，预警信息获取的渠道主要包括：

- （1）关注本地区地质灾害预报；

(2) 查阅各市地震局官网、“中国地质环境信息网”官网或国家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网；

(3) 地方政府等上级有关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

4.2. 信息接报

接收信息的类型包括预警信息和现场突发事件信息。应急值守办公室及各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基层企业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收集预警信息。应急值守办公室组织做好 24 小时在岗、在线值班工作，负责接收各单位突发事件信息。

4.3. 响应启动

4.3.1. I 级响应

(1) 事发基层企业、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集团公司逐级启动应急预案，由事故单位负责第一时间的应急救援指挥和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将现场事故情况和处置情况向集团公司汇报；

(2) 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总指挥下达 I 级响应启动指令后，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将应急救援指挥权向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进行递交，并说明现场情况。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事故类型与响应级别确定应急救援工作组配置，并安排应急管理办公室联系各组组长到场参与首次应急会议，会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通报极端天气事件情况；确定是否派出现场工作组；明确工作任务；初步判断所需的内外部应急资源；

(3) 各有关成员迅速到达调度指挥中心大厅研讨救援方案，总指挥部分配各应急救援工作组具体救援任务，凡因故不能到达人员必须指定人员代理其职责参会；

(4) 当地质灾害态势超出集团公司应急处置能力、有继续扩大的趋势时，集团公司及时报请属地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并请求社会救援力量支援（详见附件 5），集团公司做好配合工作。

4.3.2. II 级响应

(1) 事发基层企业、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依次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救援；

(2) 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调度室（或应急值守办公室）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将现场情况向集团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上报，同时组织救援队伍赶赴

事故现场；

(3) 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分析事故情况，研究制定救援方案和处置措施；应急救援队伍、各工作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指挥部的命令及救援方案进行现场救援；

(4) 集团公司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部和相关应急救援工作组，按本预案规划的具体职责对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的应急处置进行监督指导；

(5) 超出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应急救援能力时，及时报集团公司应急值守办公室，由集团公司应急救援指挥部启动集团公司级（I级）应急预案。

4.3.3. III级响应

(1) 由事发基层企业启动本单位应急预案，组织实施事故应急救援工作，将事故和现场的处置情况报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并提交事故快报和简要事故分析；

(2) 事故态势超出本单位应急救援能力时，及时报请所在二级公司（或直属公司）应急救援指挥机构请求救援。

5. 应急处置

5.1. 处置原则

(1) 以人为本，安全第一

在应急处置过程中，必须把保障应急救援人员、现场作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放在首位，最大程度减少可能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

(2) 依靠科技，预防为主

在高度重视地质灾害事件特点和危害的基础上，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实行科学的预防管理，增强应急能力和企业安全保障能力。

(3) 科学救援，控制危害

应急救援指挥部根据地质灾害事件可能造成的损失及发展态势完善应急救援方案后，依据救援方案积极组织应急救援工作，防止地质灾害影响扩大。

(4) 方案优化，时效为重

应急处置技术方案要综合作业场所复杂程度、设备设施性质、环境和社会影响程度等多种因素进行优化，以最短处置时间为原则，要最大限度降低危害程度，杜绝现场作业人员和周边区域人员造成人身伤害，减小社会负面影响。

5.2. 地质灾害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程序

(1) 现场初步处理：地质灾害发生后，判明地质灾害发生的类型、发生时间、发生地点、威胁的对象、涉及的范围、灾害体的规模，已造成的危害范围、危害程度、发展趋势及事发地地理概况等情况，组织营救被困人员，同时疏散、撤离、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保护财产、设备，减少因灾造成的损失；

(2) 停产停业：榆能集团各所属企业可根据受极端天气事件影响程度下达停产停业指令，并立即上报集团公司；

(3) 现场隔离和警戒：发生地质灾害后，现场工作组划定危害区域，进行隔离和警戒，撤离涉险人员，疏散现场无关人员，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隔离区；

(4) 搜救人员：组织人员配合解放军、武警部队、公安、消防等各方面救援力量抢救被困人员；

(5) 涉灾人员的安全防护与救助：协调有关专业医疗救护机构，对受伤人员进行医疗卫生救助，确保被救人员得到及时医治；

(6) 防御次生灾害：组织专家评估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和威胁，对地质灾害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确定抢修方案。抢修人员在故障处理时要做好安全措施；

(7) 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现场应急指挥部应科学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参加一线抢险的人员，必须佩戴能有效防止伤害的个人防护装备。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集团公司统一建设应急指挥平台，借助信息化实现应急预案、应急资源动态管理，实现事件信息、环境信息实时共享，音视频多方会商，应急指挥一张图统筹管理。

公司通信与信息保障主管部门为应急工作提供通讯、视频监控、信息安全等技术支持，确保应急期间应急通讯、信息传递及信息网络畅通。

集团公司 24 小时应急值班电话：0912-6188000，相关应急工作人员手机保证 24 小时开机，保证通讯畅通。

6.2. 应急物资保障

依据本预案应急处置的需求，各二级公司、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应建立健

全以企业应急物资装备为主和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供应保障体系，完善应急物资储备的区域联动机制，做到应急资源共享、动态管理。在应急状态下，由应急救援指挥部统一调配使用。

根据应急预案和有关规定配齐突发事件救援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个人防护装备、医疗救护装备、工程救援装备、预测预警装备、通信与信息装备等，以满足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的需要。

具体应急物资和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存放位置、管理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等内容详见各二级公司、直属公司和基层企业应急预案。

6.3. 经费保障

应编制年度应急专项资金预算，并纳入公司预算，按公司程序逐级审批后，列入年度安全费用。公司要保证应急费用专款专用，并对使用过程进行监管。